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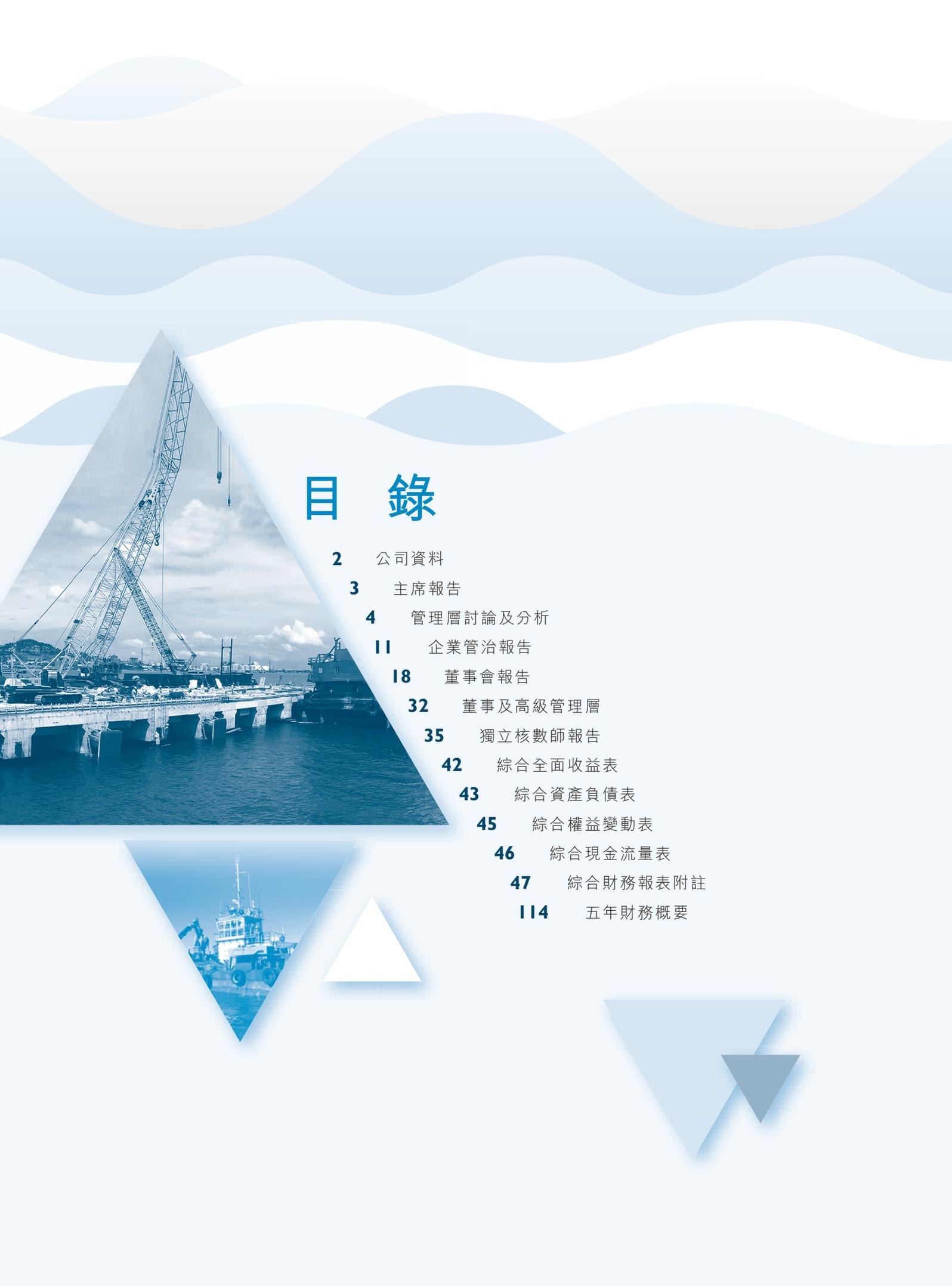
Prosper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6



2018
年報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3** 主席報告
-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1** 企業管治報告
- 18** 董事會報告
- 3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35** 獨立核數師報告
- 42** 綜合全面收益表
- 43** 綜合資產負債表
- 45** 綜合權益變動表
- 46** 綜合現金流量表
- 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14** 五年財務概要

執行董事

劉魯強先生(主席)
崔琦先生(行政總裁)
朱江峰先生
薛清富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學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志文先生
王亞平先生
程學展先生

審核委員會

張志文先生(主席)
王亞平先生
程學展先生

提名委員會

劉魯強先生(主席)
朱江峰先生
張志文先生
王亞平先生
程學展先生

薪酬委員會

王亞平先生(主席)
張志文先生
程學展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崔琦先生(主席)
薛清富先生
張志文先生
王亞平先生
程學展先生

公司秘書

李博彥先生

授權代表

崔琦先生
李博彥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渣華道191號嘉華國際中心
5樓04-05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股份代號

6816

公司網站

www.prosperch.com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8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本集團為一家在香港創立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專業海事建築服務商。本集團之營運主要跟隨中國政府倡導的「一帶一路」戰略，憑借本集團所構建的種類齊全的船隊及配備的專業的設備，爭取一帶一路政策下海事工程的商機。

截至2018年度，本集團的海事工程業務拓展到印度尼西亞、越南、澳門以及馬來西亞，並建立良好往績記錄。於2018年度，本集團邁出更遠一步並在巴基斯坦成功開展業務，成果令人鼓舞。

2018年8月，青島西海岸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最終控股公司青島西海岸發展(集團)有限公司(「青島西海岸發集團」)是青島市政府直屬國有獨資公司，主要負責青島西海岸新區範圍內的重大基礎設施建設、區域土地一級儲備整理及開發、房地產開發和現代產業體系構建進行投資、建設及資本運作；直接承擔新區靈山灣影視文化產業區、藏馬山旅遊度假區等區域90餘平方公里的土地儲備整理以及開發建設任務。

本集團將在新的控股股東的大力支持下，繼續致力於發展其現有的香港、澳門及一帶一路地區的海事建設及相關服務業務，同時亦將積極參與到青島地區基礎設施建設項目，以及文化、旅遊、健康、科技等現代服務產業投資項目。

董事會現正對本集團的業務進行詳細評估，以確定本集團與青島西海岸發集團之間的潛在協同效應。根據評估結果，董事會將為本集團制定可持續發展計劃和策略。本集團預期能利用青島西海發集團的經驗和資源，擴大本集團業務範疇、規模和地理覆蓋範圍，並在中長期內為本公司及股東帶來優厚的增長和回報。

展望未來，在新控股股東的大力支持下，本集團相信，其將繼續承接基建工程項目並探索現代服務產業之投資及發展良機。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魯強

2019年3月26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主要項目

於2018年度，本集團的收益大部分來自巴基斯坦項目，其次為香港及澳門。下表載列2018年度本集團按地區及主要項目劃分的收益明細。

	2018年度 確認的收益 百萬港元	對總收益 之貢獻	現況
巴基斯坦			
租賃船舶及工程設備及提供附屬的 海事相關服務	225.8	58.7%	進行中，預期於2019年 第二季度完工。
澳門			
發電設施的工程、採購及建設(「EPC」)合約	47.8	12.4%	進行中，預期於2022年 第二季度完工。
其他	6.8	1.8%	
香港			
碼頭建造	31.5	8.2%	基本完工，預期於2019年 第一季度完工。
地下結構及挖掘	30.1	7.8%	進行中，預期於2019年 第二季度完工。
其他	31.1	8.1%	
其他地區	11.5	3.0%	
總計	384.6	100%	

於2018年度，本集團自巴基斯坦的船舶及工程設備租賃項目及提供附屬的海事相關服務中實現理想業績。本集團憑藉其於該地區所建立的卓越往績記錄，成功與巴基斯坦一間發電廠訂立另一份船舶及工程設備租賃協議，自2019年2月起開展。

本集團於澳門的發電設施的EPC合約於2018年度進度緩慢，待擁有人落實項目設計變動方可繼續進行。本集團已於2017年底與EPC項目的項目擁有人訂立補充協議，因項目設計變動而令工程範圍及合約金額均有所增加。該項目已恢復動工並預期將於2019年全面開展。此外，本集團已獲得兩份澳門填海工程合約，有關合約將於2019年上半年開展，並預期澳門將於未來兩年再度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地區來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展望及前景

本集團手頭持有的主要項目的狀況載列如下。

	地點	估計合約 餘額 百萬港元	預計完工時間
於2018年12月31日已動工之項目			
租賃船舶及工程設備及提供附屬的海事相關服務	巴基斯坦	17.1	2019年第二季度
發電設施的EPC合約	澳門	444.9	2022年第二季度
將於2019年動工或新獲得之項目			
填海	澳門	736.3	2021年第一季度
租賃船舶及工程設備作轉載用途	巴基斯坦	53.0	2019年第四季度

除上述主要手頭項目外，本集團亦正在磋商及／或競投多個大型潛在項目，包括一個越南船舶及設備租賃項目、一個印尼碼頭建造項目及一個香港疏浚項目。本集團有信心在我們的新控股股東的大力支持下能獲得並承接更多海事工程項目。

業績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2018年度錄得收益384.6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7年度」）減少約39.3%，此乃部分由於管理層的部分時間和資源被轉移到處理本公司控股權變動相關的非經常性工作上，導致2018年度內較少資源可調度至業務開發。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主要項目收益明細載於上文「業務回顧」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本集團於2018年度的海事建築工程收益較2017年度的469.5百萬港元減少約71.4%至134.5百萬港元，此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於澳門的在建工程進度因項目擁有人變動工程設計有所延誤，而此已超出本集團的控制及責任範圍。除澳門外，餘下海事建築工程的收益約為79.9百萬港元，乃來自香港及其他國家的多個相對小型項目。

另一方面，本集團於巴基斯坦租賃船舶及設備及提供附屬的海事相關服務的收益增加約55.3%至2018年度的225.8百萬港元，原因為有關租賃於2017年度下半年開始且於2018年度的大部分時間持續，而進一步從其他多個地點錄得短期租賃收益24.3百萬港元。

銷售成本及毛利

於2018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下降225.8百萬港元或約41.9%，大致上與收益下降一致。2018年度的毛利為71.3百萬港元，而2017年度為94.3百萬港元。毛利率較2017年度的14.9%增加至18.5%。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2018年度的大部分收益乃來自租賃船舶及設備及提供附屬的海事相關服務，其因所需直接成本相較海事建築工程為少，而一般具有較高利潤率。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於2018年度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8.0百萬港元，而2017年度並無計提有關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管理層對本集團金融資產整體違約風險的最新評估。

其他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增加2.1百萬港元至2018年度的28.4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處理本公司控股權易手產生的非經常性額外專業費用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2017年度和2018年度均錄得較低的所得稅開支，是由於來自海外地區的租金收入增加，而適用稅務司法權區提供優惠稅率待遇，或本集團客戶(作為承租人)已同意承擔出租人的稅務責任。

年內溢利

本集團2018年度之溢利為30.4百萬港元，較2017年度之64.5百萬港元減少52.9%，此乃由於上述原因而導致(i)收益減少；(ii)銷售成本相應減少，及(iii)由於金融資產減值虧損和其他行政開支增加的綜合影響。

機器及設備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總數44艘海上船舶及57組機械及設備。本集團於2018年度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機器及設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上升至2018年12月31日的349.1百萬港元，其主要組成為已完工待結算項目的應收款以及於巴基斯坦租賃船舶及設備及提供附屬的海事相關服務之租金欠款。於2018年度，本集團與印尼兩個項目的客戶就項目最終金額達成共識，並預期將於2019年收取有關款項。儘管目前沒有跡象顯示本集團的任何應收款項結餘可能出現違約，管理層知悉應收款項結餘一般存在若干違約風險，並已採用系統化方式評估整體的違約風險，並已就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收款項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適當的撥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合約資產／負債

合約資產指就於財政年度末已進行但尚未開具發票的工程應收客戶之款項，大部分與香港三個已完工待結算的項目有關。根據各項目工程合約，倘僱主與分包商未能就已進行工程的臨時證書達成一致意見，該意見分歧將須於落實項目賬單過程中進行評估，而賬單的落實僅會在項目主合約(本集團的海事工程合約構成其中一部分)整體完成時方會開展。根據本集團項目法律顧問的初步評估，本集團能就上述三個已完成項目收回的款項將不少於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於2018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於2018年12月31日之合約負債指就已收款項超出本集團根據其澳門發電設施項目的工程完成進度可確認收益的部分而應付合約客戶之款項。

流動資金、資本結構及資產負債水平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維持健康，於2018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結餘及債務淨額分別約為286.2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286.8百萬港元)及3.5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淨現金額約59.9百萬港元)。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率(將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28.0%(2017年12月31日：34.3%)。資產負債率於2018年度內下降是主要由於(i)以本集團之內部現金儲備償還銀行貸款；及(ii)本集團之海事建築工程業務放緩，因而減少提取銀行貸款。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並無未動用銀行融資(2017年12月31日：5.0百萬港元)。本集團借款之到期日及利率概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外匯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以港元(「港元」)、澳門幣(「澳門幣」)、中國人民幣(「人民幣」)、美元(「美元」)(統稱「主要貨幣」)、馬來西亞令吉(「令吉」)及印尼盾(「印尼盾」)進行。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對沖政策，董事認為，通過(i)使用主要貨幣作為本集團與客戶訂立之合約之主要貨幣；及(ii)使用主要貨幣結算應付供應商的款項及經營開支(如可能)，可降低外匯風險。倘本集團客戶以令吉、印尼盾或主要貨幣以外之貨幣結算款項，有關貨幣將只會在需要時保留作為支付經營開支之用，其餘外幣將盡速兌換為港元或美元。

資本開支及承擔

本集團一般以營運所得現金流量及長期銀行借款撥付其資本開支。於2018年度，本集團投資約11.9百萬港元用於購置船舶，約1.8百萬港元用於(其中包括)機器及設備。

於2018年度，本集團的海事建築工程船隊減少了3艘船舶，於2018年12月31日共有44艘船舶。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承諾之資本設備訂單約為12.1百萬港元，該等採購預定將以銀行借款撥付。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18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所持有之重大投資

於2018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資產抵押

於2018年12月31日，賬面值(i)約17.5百萬港元(2017年：16.1百萬港元)之機器及設備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之擔保；及(ii)約21.9百萬港元(2017年：22.1百萬港元)之機器及設備已抵押作為向本集團之澳門項目提供履約保證及預付款書面擔保之擔保。

或然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賬面值約21.9百萬港元(2017年：22.1百萬港元)之機器及設備已抵押作為向本集團之澳門項目提供履約保證及預付款書面擔保合共21.1百萬港元之擔保。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合營業務已就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的建築合約提供履約保證擔保，本集團擔保的金額為21.1百萬港元(2017年：20.8百萬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的履約保證預期將根據有關建築合約條款解除。除就該等履約保證提供的擔保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董事肯定僱員、客戶及業務夥伴為本集團持續發展的關鍵所在。本集團致力與其僱員及業務夥伴保持緊密及互相關顧的關係，同時提升客戶服務質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視僱員為其最重要的寶貴資產。本集團確保所有員工均獲得合理薪資，並定期為工人提供有關各類機器運作及工作安全的培訓課程。本集團為員工提供清晰的晉升階梯以及精進和改進技能的機會，務求激勵僱員。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職能劃分的員工人數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管理及行政	10	18
會計及財務	3	3
人力資源	1	1
項目管理	8	5
項目執行	71	87
	93	114

於2018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員工薪金、直接工資及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供款及其他員工福利)約為54.2百萬港元(2017年：52.7百萬港元)。本集團主要根據每名僱員的資質、相關經驗、職位及資歷釐定僱員的薪金。本集團會持續監察個別員工的表現，並會透過調薪、花紅及升職等，適當獎勵表現傑出的員工。本集團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勞資糾紛，在招聘及延挽資深員工方面亦未遭遇任何困難。

已付／應付本集團每名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除外)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每年零至1,000,000港元	2	3

客戶及供應商

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團隊與在香港、澳門及海外從事建造業的公營及私營機構均保持頻繁聯繫，以掌握最新市場發展及把握潛在商機。憑藉自2001年起於香港開展業務及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曾管理海外類似項目的過往經驗，本集團已於建築業建立良好聲譽。本集團曾與中國國有建築企業及該等企業於香港及海外的分公司合作，積累豐富經驗，對該等建築企業將於香港、澳門及東南亞承接或競投的基建項目中的新商機，本集團亦掌握最新信息。董事認為，本集團已維持並將繼續維持與客戶、潛在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及涉足有關業務的其他各方的良好關係。本集團亦與其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聯繫，並持續透過電話、電郵及親身會面等渠道與客戶及供應商溝通，以獲取彼等的反饋意見及建議。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2018年度派付股息。

環保政策

本集團致力於經營業務時保護環境，並已落實各項系統及措施以盡量減低污染的機會，同時保護海洋生態環境，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確定項目投標文件內的環境保護規定，以及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能力符合該等規定；
- (ii) 考慮項目規劃及項目施工方案設計的環境影響；
- (iii) 為本集團所有的船舶均配備燃油洩漏保護裝置，用於在船舶燃油洩漏情況下抑制浮油擴散；
- (iv) 按規定安裝設施以防止污染，例如於開展填海工程時安裝隔泥幕，以防造成沉積物污染，以及安裝水下氣泡幕形成隔音牆，以降低海事打樁工程所產生的噪音；及
- (v) 將疏浚及挖掘工程的挖掘材料分類，以便循環再用或處置，如為含有污染沉積物的挖掘材料，則根據相關法規運往指定的傾倒區域棄置。

本集團獲頒ISO14001認證，並在營運中遵行環境管理體系的程序及規定。於2018年度，本集團並無因違反任何環保法律或法規而遭到制裁或處罰。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營運需要承受一般經濟及市場風險，而該等風險可能會影響海事建築項目的競爭力及盈利能力。另外，本集團能否成功競得或執行項目，取決於其能否設計出高效率及高效益的施工方案，以及船舶和設備的供應。本集團於海外地區的營運很容易受到有關司法權區的潛在政治動亂、商業、外商投資、稅務及外匯管制法規的變動所影響。

財政年度後之重大事項

於2018年12月31日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任何將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認為以符合道德和負責任的方式經營業務，長遠將可為股東及本集團締造最大利益。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改進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使本集團的企業管治職能達到透明和高效。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並於2018年度內一直遵守守則條文，惟下列事項除外：

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

已採取之修正措施

於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0月3日止期間，崔琦先生兼任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劉魯強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以替代崔琦先生，自2018年10月4日起生效。

於2018年10月4日至2018年12月13日止期間，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主席一職並無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亦非由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無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5.1。

劉魯強先生、朱江峰先生、王亞平先生及程學展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且由劉魯強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自2018年12月14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2018年12月14日起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條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在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2018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管有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僱員所進行的證券交易，訂立不遜於標準守則的指引，於2018年度，未曾發生相關僱員違反有關指引的情況。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透過制定整體策略和政策、評估表現及監督管理職能，領導及指揮本集團的業務。董事會在執行其職責期間，秉承誠實、勤勉及謹慎的態度，並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為依歸客觀地作出決策。本集團日常營運中的策略執行及政策落實，乃授權予管理團隊負責。

以下載列本年度的董事會組成，以及各董事出席於2018年度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紀錄。

	出席／舉行 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舉行 股東大會次數
執行董事		
劉魯強先生(主席)(於2018年10月4日獲委任)	1/1	不適用
崔琦先生(行政總裁)	6/6	1/1
朱江峰先生(於2018年10月4日獲委任)	1/1	不適用
薛清富先生(於2018年10月4日獲委任)	1/1	不適用
具正華女士(於2018年10月4日辭任)	5/5	1/1
陶揚先生(於2018年10月4日辭任)	1/5	0/1
俞明先生(於2018年10月4日辭任)	5/5	1/1
非執行董事		
王學軍先生(於2018年10月4日獲委任)	1/1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志文先生	6/6	1/1
王亞平先生(於2018年10月4日獲委任)	1/1	不適用
程學展先生(於2018年12月14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梁秀芬女士(於2018年10月4日辭任)	4/5	1/1
梁以德先生(於2018年10月4日辭任)	5/5	0/1

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秀芬女士及梁以德先生於2018年10月4日(「生效日期」)辭任。該變動導致，自生效日期起至2018年12月13日止期間，(i)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規定之最低人數；(ii)審核委員會之組成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載規定；(c)薪酬委員會未如上市規則第3.25條所規定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且不滿足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自2018年12月14日起，程學展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上述空缺。

有關董事的履歷詳情及董事之間的關係，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則初步為期一年，惟張志文先生的任期初步為期兩年。儘管已訂明任期，但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定，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董事會為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而委任的任何新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

於2018年度，各董事已參與本公司舉辦的持續專業發展研討會，以發展其知識及技能。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的年度獨立確認，並認為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的組成提供了充足的技巧、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領導本公司達至其目標，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在董事會的整體決策過程中提供獨立判斷。

董事委員會

作為良好企業管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董事會已成立四個委員會監督特定職能的履行情況，有關職能載於各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內。彼等於2018年度之工作概述如下：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供推薦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管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續)

以下為2018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各委員會的組成，以及各成員出席所舉行的委員會會議的情況：

董事委員會組成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C=主席；M=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志文先生	3/3(C)	4/4(M)	2/2(M)	1/1(M)
王亞平先生 (於2018年12月14日獲委任加入委員會)	1/1(M)	1/1(M)	1/1(C)	1/1(M)
程學展先生 (於2018年12月14日獲委任加入委員會)	1/1(M)	1/1(M)	1/1(M)	1/1(M)
梁秀芬女士 (於2018年10月4日辭任)	2/2(M)	2/3(M)	0/1(M)	不適用(M)
梁以德先生 (於2018年10月4日辭任)	2/2(M)	3/3(M)	1/1(C)	不適用(M)
執行董事				
劉魯強先生 (於2018年12月14日獲委任加入委員會)	不適用	1/1(C)	不適用	不適用
崔琦先生 (於2018年12月14日獲委任加入風險管理委員會並自提名委員會辭任)	不適用	3/3(C)	不適用	1/1(C)
朱江峰先生 (於2018年12月14日獲委任加入委員會)	不適用	1/1(M)	不適用	不適用
薛清富先生 (於2018年12月14日獲委任加入委員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M)
具正華女士 (於2018年10月4日辭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俞明先生 (於2018年10月4日辭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委聘核數師、審閱財務資料、監督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曾會見本公司管理層，以審閱其於2018年度的中期及末期綜合財務報表，亦曾會見本公司核數師，以討論核數師的獨立性、審計方式、關鍵審計事項、審計結果及審閱2018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審核委員會曾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分別會見董事會主席及核數師，藉以討論性質敏感的事宜。審核委員會亦曾會見本公司的內部監控顧問並審閱其報告，以便彼等檢討本集團2018年度的內部監控系統的特定領域。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續)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評估董事多元性。本公司訂有董事多元化的政策，以確保董事會擁有合適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且整體具備必要的核心能力，從而作出知情決策及有效運作。於釐定董事會組成及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這亦將確保組成董事會的成員可具備下列特性，以於履行董事會職責時達致知識及觀點的充分平衡：

- 管理技能及經驗；
- 與本集團有關的行業專業知識及經驗；
- 財務管理技能及經驗；及
- 法律及合規專業知識。

本公司於評估委任加入董事會的候選人是否合適時，不會歧視性別、年齡及其他個人背景。儘管如此，董事會尊重持份者預期以及國際最佳慣例提倡有關性別及種族平等。提名委員會將在甄選能力相當及具備優秀特性的候選人時，藉機會逐漸增強董事會的性別平衡。

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之程序載於下文「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一節。

於2018年度，提名委員會已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考慮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董事退任及委任建議，並考慮委任新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成員擁有合適的資格及多元性以領導及管治本集團。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負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就執行和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確保董事不得參與釐定本身的薪酬。於2018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評估董事的表現、檢討董事的薪酬，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閱風險報告及任何嚴重違反風險上限的情況，以及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一節。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在達成本公司策略目標過程中所承受的風險的性質及程度。

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以確保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成效，如發現任何重大問題，將會向董事會匯報。於本年度內，風險管理委員會已按照本集團的最新營運狀況進行更新風險評估；所識別的主要風險記錄於風險記錄冊內，交由風險擁有人負責確保按照既定程序持續監察及妥為控制有關風險。

本集團已採納一套政策及程序，以就不同營運及管理職能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合規提供指引，包括但不限於項目招標、採購、財務報告、庫務及風險管理等。

本公司並未另行設立內部審計部門，但已訂有程序，提供足夠資源和合資格人員執行內部審計職能的職責，包括每年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成效。於2018年度，本公司已委聘外部獨立顧問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並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其檢討結果。2018年度的檢討範圍涵蓋在建工程、資金和庫務管理以及機器及設備管理功能。

根據已進行的檢討，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且充足。不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核數師酬金

2018年度向本公司核數師支付的酬金載列如下。

	千港元
向本集團提供審核服務	1,550
非審核服務	—
	1,550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認同彼等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呈列本集團財務狀況的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董事並不知悉與任何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而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李博彥先生，彼為外聘服務供應商。本公司副總經理具正華女士為李先生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

公司秘書負責協調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全體董事均可聯繫公司秘書，以確保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得到遵守。

於2018年度，李博彥先生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有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一名或多名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10%的股東，可向董事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註明需於該大會上處理的任何事項。

如欲於股東大會上提名董事候選人，股東應於股東大會日期至少足七天前，將書面建議連同該候選人願意接受選任的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北角渣華道191號嘉華國際中心5樓504-5室)或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本公司相信，與股東有效溝通，對於增進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及表現的了解至關重要。本公司設有公司網站(www.prosperch.com)，以發佈有關本集團的最新資訊。本公司的憲章文件及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亦可於本公司網站下載。本公司的憲章文件於2018年度內並無任何變動。董事會主席本身將會出席並將盡力確保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出席股東大會，以回答股東的提問。

股東可將其查詢及疑問以書面形式寄送予董事會，註明收件人為本公司，地址為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北角渣華道191號嘉華國際中心5樓504-5室)。

董事謹此提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連同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海事建築服務，亦有從事少量船舶租賃及貿易業務。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運分部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42頁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股息政策及股息

董事深知持份者參與的重要性，並將每年最少考慮兩次（於全年和中期業績公告前）派發股息。董事致力於透過股息與股東分享本集團業績，同時，董事將於考慮各項因素後釐定是否以溢利分派部分及實際金額，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實際和預計的營運成績和狀況、資產負債水平、整體財務狀況、可動用現金、未來計劃及擴張資金需求。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股息。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股息。

董事會報告(續)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年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14頁。該概要並不屬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股本

有關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a)。

儲備

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b)及附註28(a)。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223.4百萬港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6年6月22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後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並未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能夠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預期購股權承授人將致力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以提高本公司股份的市價，從而實現所獲授購股權的利益。按照董事會對承授人就本集團發展與增長所作貢獻的意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以及任何其他人士(包括本集團的客戶、供應商、顧問或諮詢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80,000,000股股份(即於2016年7月20日當本公司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時已發行股份的10%)(「一般計劃限額」)。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可能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

參與者可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21天內接納購股權，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該期間無論如何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屆滿。接納獲授出的購股權時須支付1港元的名義代價。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的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的規定，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

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魯強先生(主席)	(於2018年10月4日獲委任)
崔琦先生(行政總裁)	
朱江峰先生	(於2018年10月4日獲委任)
薛清富先生	(於2018年10月4日獲委任)
具正華女士	(於2018年10月4日辭任)
陶揚先生	(於2018年10月4日辭任)
俞明先生	(於2018年10月4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王學軍先生	(於2018年10月4日獲委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志文先生	
王亞平先生	(於2018年10月4日獲委任)
程學展先生	(於2018年12月14日獲委任)
梁秀芬女士	(於2018年10月4日辭任)
梁以德先生	(於2018年10月4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劉魯強先生、朱江峰先生、薛清富先生、王學軍先生、張志文先生、王亞平先生及程學展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若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不競爭契據

Sky Hero Global Limited、Solid Jewel Investments Limited及崔琦先生(統稱「契諾承諾人」)就若干不競爭承諾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簽立日期為2016年6月22日之不競爭承諾(「2016年承諾」)。有關2016年承諾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30日之招股章程中「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內披露。

契諾承諾人於2018年8月16日出售40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後不再擁有本公司當時30%或以上已發行股本，此後，2016年承諾不再有效。契諾承諾人確認，彼等於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8月16日止期間已全面遵守2016年承諾之條款。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下文「控股股東變更」一段及本年報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存續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其他重大合約，亦無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權益披露

於2018年12月31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	股份數目／倉位	股權百分比	身份
崔琦先生	102,000,000好倉	12.7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

董事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	相聯法團	股權百分比／ 倉位	身份
崔琦先生	Sold Jewel Investments Limited (「Solid Jewel」)	60.00%好倉	實益擁有人
崔琦先生	Sky Hero Global Limited (「Sky Hero」)	100.00%好倉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

附註：該等股份由Sky Hero持有，Sky Hero由Solid Jewel全資擁有，而Solid Jewel則由崔琦先生擁有60%。

董事會報告(續)

據董事所知，於2018年12月31日，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以外的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

股東	股份數目／倉位	股權百分比	身份
青島西海岸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4)	676,735,000好倉	84.59%	實益擁有人
西海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1)	676,735,000好倉	84.59%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西海岸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1)	676,735,000好倉	84.59%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青島西海岸控股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1)	676,735,000好倉	84.59%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青島西海岸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676,735,000好倉	84.59%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國務院青島市國有資產監督 管理委員會	676,735,000好倉	84.59%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Sky Hero	102,000,000好倉	12.75%	實益擁有人
Solid Jewel ^(附註2)	102,000,000好倉	12.7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Mu Zhen女士 ^(附註3)	102,000,000好倉	12.75%	配偶權益

附註：

1. 該等實體均由國務院青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及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由青島西海岸控股(國際)有限公司直接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的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olid Jewel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由Sky Hero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的權益。Sky Hero由Solid Jewel全資擁有。
3. Mu Zhen女士為崔琦先生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u Zhen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由崔琦先生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的權益。
4. 青島西海岸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權益包括Sky Hero持有的102,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已抵押予青島西海岸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合計及單一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的總營業額分別約87.1%(2017年：85.3%)及45.9%(2017年：26.0%)。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合計及單一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的總採購額分別約30.2%(2017年：10.6%)及10.0%(2017年：3.5%)。

盡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該等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關聯方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披露，當中包括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一節中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交易，本公司已就該等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披露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進行以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船舶租賃框架協議

於2017年7月18日，本集團就船舶租賃與關連方深圳長盛海事工程有限公司(「深圳長盛」)訂立船舶租賃框架協議(「2017年框架協議」)。2017年框架協議的詳細資料於下文載列。

日期：

2017年7月18日

租賃期間：

2017年7月18日至2019年12月31日

訂約方：

- (i) 瑞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瑞港BVI」)(為及代表本集團作為租船方)
- (ii) 深圳長盛(作為船主)

董事會報告(續)

關連關係：

瑞港BVI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長盛由執行董事崔琦先生(「崔先生」)擁有10%，餘下90%由崔先生擁有90%及其配偶擁有10%的公司擁有。

交易：

本集團將於租賃期間內向深圳長盛租賃船舶。瑞港BVI有選擇權將框架協議續訂三年，而就瑞港BVI每次行使續訂權而言，深圳長盛將被視為已根據雙方將按公平合理基準協商的條款並在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規限下，向瑞港BVI授出再次延長三年的新選擇權。

於2017年框架協議年期內，本集團成員公司可按與2017年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符合者，就船舶租賃與深圳長盛訂立個別協議。

進行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現時擁有並可在短期內調遣至香港境外的船舶數量不足以滿足本集團對其即將開展的項目的船舶需求(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於2017年取得的新澳門項目)。2017年框架協議使得本集團能夠以高效且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將船舶部署到其海事建築項目中，而無需向其他第三方船主尋求租賃船舶。

董事認為，根據2017年框架協議從深圳長盛租賃船舶有利於本集團的擴張戰略，並使本集團在未來能承接新的海事建築項目。

年度上限：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15,660,000港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22,300,000港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22,300,000港元

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8,120,000港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8,965,000港元

合約安排(「合約安排」)

訂立合約安排的背景及理由： 根據印尼法例，從事海港／港口建設的公司外資擁有權佔比以67%為上限。本集團於兩家印尼附屬公司PT. Indonesia River Engineering(「PTIR」)及PT. Hongkong River Engineering Indonesia(「PTHKRE」)各自擁有67%股權。PTIR及PTHKRE其餘各33%股權分別由Johannes Wargo及Harris持有，二人均為印尼公民，除涉及合約安排外，均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為鞏固對PTIR及PTHKRE其餘各33%股權的控制並從中獲得經濟效益，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香港瑞沃工程有限公司(「瑞沃」)與Johannes Wargo及Harris訂立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的相關風險： 一旦印尼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日後發生任何變動，概不保證合約安排將被視為符合當時生效的法律及法規；屆時，合約安排可能無法強制執行，本集團或需承受潛在損失。

為降低此等風險，Johannes Wargo及Harris各自不可撤回地委任瑞沃為受權人，以處理有關其各自作為PTIR及PTHKRE股東所享有的權利的事宜，包括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簽署會議紀錄及出售股份的權利。本集團亦密切監察在印尼保留的資產金額，以限制潛在虧損的風險。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合約安排產生的收益金額約為2.4百萬港元。

合約安排包括下列文件。

1. PTIR貸款協議

瑞沃(作為貸款人)與Johannes Wargo(作為借款人)於2015年10月5日訂立貸款協議及於2016年5月5日訂立修訂及重述貸款協議(統稱「PTIR貸款協議」)，據此，瑞沃同意向Johannes Wargo提供合共1,211,496,000印尼盾的貸款(「PTIR貸款」)，以收購1,320股PTIR股份(「Johannes股份」)。根據PTIR股份質押協議(定義見下文)，PTIR貸款以Johannes股份作擔保。PTIR貸款為期十年，將於屆滿時自動續期，並僅於瑞沃全權酌情決定於任何時候提出要求時到期及支付。PTIR貸款協議期限內任何時間均不得提前償還全部或部分PTIR貸款。

2. PTIR股份質押協議

瑞沃(作為承押人)與Johannes Wargo(作為質押人)於2015年10月5日訂立股份質押協議及於2016年5月5日訂立修訂及重述股份質押協議(統稱「PTIR股份質押協議」)，據此，Johannes Wargo將Johannes股份質押予瑞沃，以確保Johannes Wargo妥為及恰當償還PTIR貸款並履行全部責任。Johannes Wargo亦承諾不會作出任何行為或簽署任何文件，可能讓瑞沃於PTIR股份質押協議項下的權利受到限制或降低Johannes股份的價值。

董事會報告(續)

3. PTIR出售股份授權書(「授權書」)

Johannes Wargo於2015年10月5日指定瑞沃為受權人，以(i)出售、讓與、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Johannes股份；(ii)收取出售Johannes股份的所得款項；及(iii)於與Johannes股份出售或轉讓有關的所有事宜中代表Johannes Wargo。

4. PTIR投票授權書

Johannes Wargo於2016年5月5日指定瑞沃為受權人，以(i)參加PTIR所有股東大會；(ii)行使有關Johannes股份的所有投票權；(iii)簽署任何股東決議案；及(iv)就Johannes股份全面行使所有權利及特權並履行所有可能屬必要的職責。

5. PTIR股息轉讓協議

Johannes Wargo(作為轉讓人)及瑞沃(作為承讓人)於2015年10月5日訂立股息權轉讓協議及於2016年5月5日訂立修訂及重述股息權轉讓協議(統稱「PTIR股息權轉讓協議」)，據此，Johannes Wargo於PTIR貸款期限內，向瑞沃讓與及轉讓彼於PTIR就Johannes股份已付或應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收入中的所有權利及權益。

6. PTHKRE貸款協議

瑞沃(作為貸款人)與Harris(作為借款人)於2015年11月16日訂立貸款協議及於2016年5月5日訂立修訂及重述貸款協議(統稱「PTHKRE貸款協議」)，據此，瑞沃同意向Harris提供合共1,584,000,000印尼盾的貸款(「PTHKRE貸款」)，以收購132,000股PTHKRE股份(「Harris股份」)。根據PTHKRE股份質押協議(定義見下文)，PTHKRE貸款以Harris股份作擔保。PTHKRE貸款為期十年，將於屆滿時自動續期，並僅於瑞沃全權酌情決定於任何時候提出要求時到期及支付。PTHKRE貸款協議期限內任何期間均不得提前償還全部或部分PTHKRE貸款。

7. PTHKRE股份質押協議

瑞沃(作為承押人)與Harris(作為質押人)於2015年11月16日訂立股份質押協議及於2016年5月5日訂立修訂及重述股份質押協議(統稱「PTHKRE股份質押協議」)，據此，Harris將Harris股份質押予瑞沃，以確保Harris妥為及恰當償還PTHKRE貸款並履行全部責任。Harris亦承諾不會作出任何行為或簽署任何文件，可能讓瑞沃於PTHKRE股份質押協議項下的權利受到限制或降低Harris股份的價值。

8. PTHKRE出售股份授權書

Harris於2015年11月16日指定瑞沃為受權人，以(i)出售、讓與、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arris股份；(ii)收取出售Harris股份的所得款項；及(iii)於與Harris股份出售或轉讓有關的所有事宜中代表Harris。

9. PTHKRE投票授權書

Harris於2016年5月5日指定瑞沃為受權人，以(i)參加PTHKRE所有股東大會；(ii)行使有關Harris股份的所有投票權；(iii)簽署任何股東決議案；及(iv)就Harris股份全面行使所有權利及特權並履行所有可能屬必要的職責。

10. PTHKRE股息轉讓協議

Harris(作為轉讓人)與瑞沃(作為承讓人)於2015年11月16日訂立股息權轉讓協議及於2016年5月5日訂立修訂及重述股息權轉讓協議(統稱「PTHKRE股息權轉讓協議」),據此,Harris於PTHKRE貸款協議期限內,向瑞沃讓與及轉讓彼於PTHKRE就Harris股份已付或應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收入中的所有權利及權益。

11. 配偶承諾

Harris的配偶Christina女士分別於2015年11月16日及2016年5月5日簽署不可撤銷承諾書,彼據此承諾:(i)彼已確認同意Harris訂立PTHKRE貸款協議、PTHKRE股份質押協議、PTHKRE股息轉讓協議、PTHKRE出售股份授權書及PTHKRE投票授權書;(ii)彼將拒絕且將不會申索與Harris股份具體相關的Harris的繼承權及該等股份隨附的權利;及(iii)彼將同意放棄申索Harris股份的任何權利。Johannes Wargo於2015年10月5日確認,彼並無任何法定配偶,因此,彼於訂立有關合約安排的文件時,不需配偶同意及承諾。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的重複應用安排,就合約安排訂立、重續或複製任何新合約。

PTHKRE已於2018年2月28日自願解散及根據合約安排所有有關PTHKRE股權的文件自此不再具有效力。

除上述有關PTHKRE者外,合約安排維持不變及與招股章程所載披露一致。

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文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a)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c)根據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另外,就合約安排而言,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

- (i) 該等交易乃根據合約安排的相關條款及條件訂立;
- (ii) PTIR及PTHKRE各自並無向其餘下股權的持有人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而其後並無讓與或轉讓給本集團;及
- (iii)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根據招股章程所界定的任何重複應用安排訂立、重續或複製任何新合約。

董事會報告(續)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本集團在本年報內第24至28頁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在執行其職責期間所產生或蒙受的一切損失及負債，均可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及獲保障免受損害，惟因其個人的欺騙行為或不誠實而產生或蒙受者除外。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投購董事責任保險，為董事提供適當的保障。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業務主要由本公司在香港、澳門、印尼及馬來西亞的附屬公司負責經營。因此，本集團的設立及營運均須遵守上述各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的營運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上述各司法權區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控股股東變更

本公司獲Sky Hero Global Limited(「賣方」)告知，於2018年7月18日交易時段後，賣方、青島西海岸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要約人」)、崔琦先生及俞明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要約人有條件同意收購合共408,000,000股股份(「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與要約人於2018年8月1日刊發之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51.00%，代價為537,54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1.3175港元)(「購股事項」)。銷售股份之代價乃由賣方與要約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購股事項已於2018年8月16日完成。

緊隨購股事項完成後，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於40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51.00%)中擁有權益。

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1，要約人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所作出之要約於各方面均為無條件，及其主要條款載於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18年8月1日刊發之聯合公告。

要約已於2018年10月3日(「要約日期」)下午四時正截止，且並無獲要約人修訂或延長。於要約日期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要約人收到要約項下合共260,935,000股股份的有效接納，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32.62%。要約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668,93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83.62%。

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變更及要約人詳情載於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18年8月1日刊發之聯合公告、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18年9月12日聯合刊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以及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18年10月3日刊發之聯合公告。

公眾持股量充足

於2018年10月3日要約截止後，29,06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63%)乃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公眾持股量少於全部已發行股份之25%(即本公司適用之最低規定百分比)，故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b)條，由於本公司之公眾持股百分比下跌至15%以下，股份已自2018年10月4日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於2018年10月12日，聯交所向本公司授出自2018年10月3日(即要約截止日期)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之豁免(「豁免」)。本公司於2018年12月19日已獲要約人告知，要約人已完成向第三方(獨立於本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非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配售94,2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11.78%)。緊隨上述配售事項完成後，合共123,26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15.41%)由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其後獲要約人告知，要約人需要額外時間進一步減持股份以恢復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規定之本公司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延長豁免。於2018年12月27日，聯交所向本公司授出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2月1日止期間之延長豁免。於2019年2月8日，聯交所進一步向本公司授出自2019年2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止期間之延長豁免。

有關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之詳情載於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18年10月3日刊發之聯合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12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月30日及2019年2月8日之公告。

董事會報告(續)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魯強

香港，2019年3月26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劉魯強先生，50歲，擔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於2018年10月加入本集團。劉先生具有20餘年專業從事市政規劃設計管理、政府行政管理、企業經營管理的經驗。劉先生擁有天津大學技術經濟工商管理研究生學歷及高級工程師職稱。(i)彼分別自2018年8月和2018年7月起任青島西海岸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非直接控股股東)董事長及黨委書記；(ii)自2015年3月起任青島西海岸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及(iii)自2017年11月起任青島西海岸控股發展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非直接控股股東)董事長。

劉先生並為本集團其中兩家子公司的董事以及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主席。作為董事會主席，劉先生領導和統籌董事會的運作，為公司制定目標和管治常規。

崔琦先生，56歲，擔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崔先生及俞明先生於2001年3月收購香港瑞沃工程有限公司並創立本集團。崔先生於海事建築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崔先生獲河海大學軍港建築工程學士學位及同濟大學建築經濟及管理碩士學位，並為香港營造師學會會員、英國特許建造學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土木工程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

崔先生為本集團子公司PT. Indonesia River Engineering的專員和其他主要營運子公司的董事，以及董事會的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崔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和海外的業務策略及營運。崔先生持有Solid Jewel Investments Limited的60%，Solid Jewel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Sky Hero Global Limited，後者則實益擁有102,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2.75%。

朱江峰先生，41歲，擔任執行董事，於2018年10月加入本集團。朱先生於市場策劃和企業經營管理方面有逾15年的經驗。朱先生擁有中國人民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彼自2014年6月起任青島西海岸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自2017年11月起任青島大數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朱先生並為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所有子公司的董事以及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會員。朱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

薛清富先生，47歲，擔任執行董事，於2018年10月加入本集團。薛先生於財務與內部控制管理累積逾10年經驗，擁有北京交通大學軟件工程領域工程碩士學位(在職)。自2014年11月起任青島西海岸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和工程造價部部長及其多家子公司的董事或監事，如青島西海岸控股發展有限公司的監事。

薛先生並為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所有子公司的董事以及董事會的風險管理委員會會員。薛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內部監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非執行董事

王學軍先生，56歲，擔任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10月加入本集團。王學軍先生具有20餘年從事政府行政管理、交通運輸監管及企業經營管理的經驗，擁有山東省教育學院中文專業本科學歷。彼自2015年11月任青島西海岸控股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12年9月任青島西海岸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志文先生，5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8月加入本集團。張先生擁有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商學碩士學位及英國倫敦帝國學院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張先生於財務管理、庫務及公司秘書事宜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並自2015年4月30日起為新威斯特頓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24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為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會員。

王亞平先生，55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10月加入本集團。王亞平先生具有20餘年法律經驗，畢業於華東政法學院(現為華東政法大學)，獲法學學士學位。彼於1989年2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資格，並於1998年6月經山東省司法廳評審為二級律師。王亞平先生現任山東琴島律師事務所執行主任、高級合夥人、山東省律師協會副會長、青島市律師協會會長、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198)獨立非執行董事、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為00168和股票代碼為600600)監事、青島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300569)獨立董事、青島國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青島百洋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王亞平先生為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程學展先生，50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12月加入本集團。程先生於財務管理與工商管理累積逾20年經驗。程先生畢業於山東師範大學(位於中國濟南市)獲得本科學歷，主修英國語言文學專業；於山東大學(位於中國濟南市)獲得碩士研究生學歷，主修英語語言文學專業；及於美國萊特州立大學(位於美國俄亥俄州戴頓市)獲得碩士研究生學歷，主修工商管理專業。程先生現任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7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任華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助理總經理，兼任華魯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華魯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華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董事。於過往三年，程先生自2015年3月起至2018年4月兼任山東華魯恆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426)董事。程先生為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於本年報日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本年報日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往三年至本年報日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高級管理層

具正華小姐，56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並曾於2015年6月至2018年10月期間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具小姐於2001年10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行政及財務管理，並於會計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具小姐獲東北財經大學會計學學士及碩士學位，並為中國總會計師協會認可稅務會計師。

俞明先生，56歲，為本公司總工程師，並曾於2015年6月至2018年10月期間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俞先生及崔琦先生於2001年3月收購香港瑞沃工程有限公司並創立本集團。俞先生於海事建築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俞先生獲重慶交通大學港口與航道工程學士學位及河海大學港口與航道工程碩士學位。並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英國特許建造學會會員及香港工程師註冊局的註冊專業工程師(土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高級管理層人員(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及(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42至11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建築合約的會計處理 — 估計合約成本及溢利確認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和合同資產之減值評估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建築合約的會計處理 — 估計合約成本及溢利確認

請參閱重大會計政策概要附註2.20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a)、附註5及附註16。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海事建築工程的分部業績為52,000港元。

貴集團採用投入法在一段時間內確認建築合約的收益，其中已參考 貴集團達成履約責任的工作或投入相對達成履約責任的總預期投入的比例。

建築合約的溢利乃按照已確認收益及預算毛利估算，以及在合約期間進行額外工程預期收回的成本(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而確認。

就管理層對建築合約的履約義務程度，估計成本及溢利確認的會計處理方式，我們已採取的程序包括：

- 了解及測試預算過程中的主要監控；
- 比較過往實際毛利率與預算毛利率，以評估管理預算過程的品質；
- 檢視 貴集團的重大海事建築工程合約的協定合約金額及變更(如有)；
- 參考選定合約迄今已進行工程所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建築成本的比例，核對 貴集團達成履約責任之工作。我們根據 貴集團之工作及毛利的計算抽樣測試收益確認；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

基於所涉及的金額龐大並且判斷及估計重大，因此建築合約的溢利及成本確認(如上文所述)需要動用大量時間及資源進行審計。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抽樣選取合約，以審查管理層對材料成本、分包費用及勞務成本的成本組成部分的預算。我們將預算組成部分的成本與佐證文件互相比對，當中包括但不限於發票、報價單及勞務成本價格。對於每份經選取的合約，我們亦將截至年末產生的實際成本的成本組成部分與預算成本互相比對，並就任何重大變更向管理層取得解釋說明；及
- 與 貴集團的測量師及項目經理討論項目狀況，以識別有否合約變更及申索，並就溢利率波動、預算變動及預期收回合約變更取得解釋說明。如必要，我們向 貴集團的外聘法律顧問取得書面意見，並與該顧問討論了可從項目變現的最低金額的推斷基準(如需)。我們亦已核對相關證據，包括協定、與客戶之間的通訊，以佐證他們的說法。

基於所實施的上述審計程序，我們發現管理層在釐定建築合約的估計合約成本及溢利確認時所應用的判斷及所採納的估計可以被我們獲取的證據所支持。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和合同資產之減值評估

請參閱重大會計政策概要附註2.11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d)、附註15及附註16。

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分別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和合同資產賬面總額約356,863,000港元及81,423,000港元及減值撥備分別約7,802,000港元及3,280,000港元。

管理層根據客戶的信用情況、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和合同資產的賬齡、過往結算記錄、後續結算狀況、預期時間及未償還結餘變現金額及與相關客戶的持續交易關係等資料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和合同資產的可收回性及減值撥備的充足性進行定期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也是通過根據共享信用風險特徵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和合同資產進行分組估算及共同評估收回的可能性，並考慮到客戶的性質及其賬齡類別，將預期信貸虧損率應用於應收款項之賬面總額作評估。

管理層亦考慮可能影響客戶償還未償還結餘能力的前瞻性資料，以估量減值評估的預期信貸虧損。

我們關注此範疇乃由於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和合同資產減值評估涉及運用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

就管理層於2018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和合同資產之減值評估，我們已採取的程序包括：

- 了解及評估 貴集團已實施的關鍵控制措施，以管理及監控其信貸風險，並抽樣驗證其控制效用；
- 透過檢查相關發票抽樣測試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賬齡情況的準確性；
- 諮詢管理層有關年末已逾期的各項重大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狀況，透過公開查詢選定客戶的信用情況、根據交易記錄了解與客戶的持續性業務關係、核實客戶過往及後續結算記錄以及與客戶的其他往來信函等支持證據證實管理層的解釋；
- 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方法的適用性、抽樣審查主要輸入資料評估其準確性及完整性，對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的假設，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進行挑戰；及
- 對於可能與客戶出現爭議的項目，我們已自 貴集團的外聘法律顧問取得書面意見。我們已查詢他們所進行的工作，並與他們討論 貴集團可從項目變現的最低金額的推斷基準。我們已測試及檢查相關證據，包括與客戶之間的協議及通訊。

基於所實施的上述審計程序，我們發現管理層在用以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和應收保留金和合同資產的可回收性及釐定減值撥備時所應用的判斷及所採納的估計可以被我們獲取的證據所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吳曉彤。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9年3月26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5	384,576	633,347
銷售成本	7	(313,276)	(539,040)
毛利		71,300	94,307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3,071	3,599
出售合營企業的虧損	18(a)	—	(29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15, 16	(8,031)	—
其他行政開支	7	(28,381)	(26,320)
經營溢利		37,959	71,292
財務收入	8	2,189	718
財務成本	8	(6,739)	(4,833)
財務成本淨額	8	(4,550)	(4,115)
除所得稅前溢利		33,409	67,177
所得稅開支	9	(2,994)	(2,707)
年內溢利		30,415	64,470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匯兌差額		(8,858)	(17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1,557	64,293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	11	3.80	8.06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4	217,620	230,185
合營企業投資	18(a)	—	—
按金	15	8,279	8,387
		225,899	238,572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	15	349,061	309,57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26,280	8,830
合約資產	16	78,143	—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	73,615
應收合營業務其他合作夥伴款項		129	50
應退所得稅		3,631	2,529
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17	16,353	15,103
質押銀行存款	17	13,200	24,2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106,657	193,348
		593,454	627,297
總資產		819,353	865,869
權益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9(a)	8,000	8,000
儲備	19(b)	491,680	496,416
權益總額		499,680	504,416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2	788	12,5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	11,655	8,473
		12,443	20,97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	21	42,055	61,55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16,295	18,028
合約負債	16	100,900	—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	96,724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26(d)	6,507	—
借款	22	138,958	160,266
應付所得稅		2,515	3,911
		307,230	340,480
負債總額		319,673	361,453
權益及負債總額		819,353	865,869

第42至11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2019年3月26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其代表簽署。

崔琦先生
董事

朱江峰先生
董事

第47至113頁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股本 千港元 (附註19(a))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19(b))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19(b))	外匯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8,000	214,840	23,104	—	218,179	464,123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	64,470	64,470
匯兌差額	—	—	—	(177)	—	(177)
擁有人注資及向擁有人分派						
已付股息	—	—	—	—	(24,000)	(24,000)
於2017年12月31日	8,000	214,840	23,104	(177)	258,649	504,416
於2017年12月31日，原呈列會計政策變動(附註2.1.1(a))	8,000	214,840	23,104	(177)	258,649	504,416
	—	—	—	—	(10,293)	(10,293)
於2018年1月1日之權益總額，經重列	8,000	214,840	23,104	(177)	248,356	494,123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	30,415	30,415
匯兌差額	—	—	—	(8,858)	—	(8,858)
擁有人注資及向擁有人分派						
已付股息(附註10)	—	—	—	—	(16,000)	(16,000)
於2018年12月31日	8,000	214,840	23,104	(9,035)	262,771	499,68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現金淨額	25(a)	(31,640)	(25,030)
已收利息		2,189	718
已付利息		(6,739)	(4,833)
已付所得稅		(13)	(1,300)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6,203)	(30,44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機器及設備付款		(13,666)	(77,452)
購買機器及設備按金減少		108	8,889
出售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25(b)	1,937	—
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增加		(1,250)	(5,161)
質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1,051	(3,22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820)	(76,94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56,000	164,665
償還借款		(89,020)	(60,085)
已付股息		(16,000)	(24,00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9,020)	80,5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87,043)	(26,809)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3,348	220,157
匯率變動影響		352	—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106,657	193,3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5年10月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 1961年第3號法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其附屬公司提供海事建築服務以及船舶租賃及貿易。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所指外,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 該等政策於所有年度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運用其判斷。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 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要的範疇, 於附註4披露。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多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適用於本報告期間。其中, 以下準則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相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其他準則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而毋須作出任何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下文闡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關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與計量、金融工具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規定。

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及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作出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條文，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以往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並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其符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條件。因此，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會計處理並無影響。

新規定只影響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本集團並無任何此類負債，因此對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並無影響。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有三類金融資產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
- 有關建築服務的合約資產
- 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其就上述各類資產的減值方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應用簡化方式計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的預期信貸虧損，該方式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及合約資產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此導致於2018年1月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虧損撥備增加2,428,000港元，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增加623,000港元。有關撥備的計算詳情載於附註3.1(b)。

於本報告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虧損撥備進一步增加5,374,000港元至7,802,000港元，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進一步增加2,657,000港元至3,280,000港元。

(ii) 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就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釐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金融工具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是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然而，如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產生以來顯著增加，則撥備將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管理層密切監察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及可收回性，並認為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要求，惟已識別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i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本集團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及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作出調整。本集團已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方式，於首次應用日期(即2018年1月1日)確認首次採納的累計影響，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會計政策如下：

(i) 建築服務

建築服務收入會在一段時間內確認，因為本集團的履約創建或強化於創建或強化時為客戶所控制的資產或在建工程。本集團已採用投入法，根據本集團就完成履約責任的付出或投入與完成履約責任預期總投入的比較，在一段時間內確認建築合約的收入。本集團認為投入法可更好地描述本集團向其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履約情況。

(ii)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在與客戶訂立合約時，本集團取得向客戶收取代價的權利，並承擔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履約責任。該等權利及履約責任共同導致淨資產或淨負債，視乎剩餘權利與履約責任之間的關係而定。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合約資產主要包括建築合約產生的未開單收入及合約負債主要包括本集團已向客戶收取代價而須向其轉移履約責任控制權的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ii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財務報表的影響

下表概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綜合資產負債表

	先前呈列 千港元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的影響 千港元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的影響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	309,571	—	(2,428)	307,143
合約資產	—	75,431	(623)	74,808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73,615	(73,615)	—	—
應退所得稅	2,529	895	—	3,424
其他	480,154	—	—	480,154
資產總值	865,869	2,711	(3,051)	865,529
負債				
合約負債	—	106,677	—	106,677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96,724	(96,724)	—	—
其他	264,729	—	—	264,729
負債總額	361,453	9,953	—	371,406
權益				
保留盈利	258,649	(7,242)	(3,051)	248,356
其他	245,767	—	—	245,767
權益總額	504,416	(7,242)	(3,051)	494,123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 (ii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財務報表的影響(續)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未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及第15號 千港元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影響 千港元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的影響 千港元	如呈報 千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	356,863	—	(7,802)	349,061
合約資產	—	81,423	(3,280)	78,143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79,963	(79,963)	—	—
應退所得稅	2,736	895	—	3,631
其他	388,518	—	—	388,518
資產總值	828,080	2,355	(11,082)	819,353
負債				
合約負債	—	100,900	—	100,900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95,052	(95,052)	—	—
應付所得稅	2,591	(76)	—	2,515
其他	216,035	735	(512)	216,258
負債總額	313,678	6,507	(512)	319,673
權益				
保留盈利	277,493	(4,152)	(10,570)	262,771
其他	236,909	—	—	236,909
權益總額	514,402	(4,152)	(10,570)	499,6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ii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財務報表的影響(續)

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及第15號 千港元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影響 千港元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的影響 千港元	如呈報 千港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益	386,165	(1,589)	—	384,576
銷售成本	(318,612)	5,338	—	(313,274)
其他行政開支	(28,381)	—	(8,031)	(36,412)
其他	(1,479)	—	—	(1,479)
除所得稅前溢利	37,693	3,749	(8,031)	33,411
所得稅開支	(2,849)	(659)	512	(2,996)
年內溢利	34,844	3,090	(7,519)	30,41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	4.36	0.38	(0.94)	3.80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ii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財務報表的影響(續)

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及第15號 千港元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影響 千港元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的影響 千港元	如呈報 千港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所得稅前溢利	37,693	3,747	(8,031)	33,409
營運資金變動：				
合約資產－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6,395)	(2,300)	2,657	(6,038)
合約負債－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1,672)	(4,105)	—	(5,77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	(62,269)	—	5,374	(56,895)
其他	(3,560)	2,658	—	(902)
經營所用現金淨額	(36,203)	—	—	(36,20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820)	—	—	(1,82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9,020)	—	—	(49,0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b) 已頒佈但本集團尚未應用的準則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本集團為多個目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物業的承租人。該等租賃的現行會計政策及本集團未來經營租賃承擔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2及附註23(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闡述了租賃的定義、租賃的確認及計量，並確立了就承租人及出租人的租賃活動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報告有用資料的原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該等租賃的會計處理訂明新條文，且日後不再容許承租人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外確認若干租賃。取而代之，於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情況下，近乎所有租賃必須以資產(就使用權而言)及金融負債(就付款責任而言)形式確認，故此，新準則於首次採納時將導致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資產及金融負債增加。就於綜合收益表的財務影響而言，租金開支會由使用權資產的直線折舊開支和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取代。使用權資產的直線折舊法與租賃負債應用的實際利率法的結合，會導致租賃最初數年內綜合收益表內的總支出較高，而總支出會於租期後半部分較低。

新準則預期將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採用。

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本集團日後之純利造成重大影響。

2.2 綜合原則及權益會計處理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主導該實體活動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則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其於控制權終止之日終止綜合入賬。本集團利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未變現收益均會抵銷。未變現虧損亦進行對銷，除非有關交易有證據表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於必要時已進行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一致。

附屬公司業績及權益中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單獨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原則及權益會計處理(續)

(b) 合營安排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於合營安排的投資分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分類視乎各投資者的合約權利及義務而定，而非合營安排的法律架構。本集團擁有合營業務及合營企業。

合營業務

本集團確認其於合營業務的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的直接權利，及其分佔任何共同持有或產生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份額。該等項目已納入財務報表的相應項目下。合營業務的詳情載於附註18(b)。

合營企業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後，其後使用權益法入賬(見下文(c))。

(c) 權益會計處理

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並其後予以調整，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本集團分佔的投資對象收購後損益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本集團分佔的投資對象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已收或應收聯屬公司的股息確認為投資賬面值的減少。

當本集團分佔按權益會計法入賬的投資的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時，本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其已產生責任或已代表該其他實體付款。

本集團與其聯屬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以本集團於該等實體的權益為限進行對銷。未變現虧損亦進行對銷，除非有關交易有證據表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按權益會計法入賬的投資對象的會計政策於必要時已進行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一致。

按權益會計法入賬的投資的賬面值乃根據附註2.8所述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原則及權益會計處理(續)

(d) 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將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與非控股權益交易視作與本集團權益擁有人的交易處理。擁有權權益變動會引致對控股與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進行調整，以反映彼等於有關附屬公司的相對權益。對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額與任何已付或已收代價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內的一項單獨儲備確認。

倘本集團因失去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而終止綜合入賬或按權益會計法入賬投資，於該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而賬面值變動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該公平值成為其後將保留權益入賬為聯屬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的初始賬面值。此外，該實體過往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任何數額乃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及負債而入賬。這可能意味著過往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綜合全面收益表或轉撥至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定／允許的其他權益分類。

倘於關聯公司的擁有權權益減少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只會將過往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數額中按比例應佔的份額重新分類至綜合全面收益表(如適用)。

2.3 業務合併

所有業務合併均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而不論當中是否已收購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就收購附屬公司轉讓的代價包括：

- 轉讓的資產的公平值
- 對被收購業務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
- 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
- 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及
- 於附屬公司的任何先前股本權益的公平值。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除少數例外情況下，初步以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本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以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按比例應佔被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確認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業務合併(續)

- 所轉讓代價，
- 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數額，及
- 被收購實體的任何先前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超過所購入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的數額記錄為商譽。倘有關數額低於所購入業務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差額直接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議價收購。

應付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如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2.4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本公司將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倘自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超出該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綜合收益總額，或該項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的賬面價值超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被投資方的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價值，則須於收取該股息時對於附屬公司的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5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報告形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形式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其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已被確定為作出策略決策的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家實體綜合財務報表的項目按實體經營業務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或於項目重新計量時估值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上述交易結算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盈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有關借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財務收入或開支」內呈列。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其他收入及收益」呈列。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本集團實體(當中並無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每份列報的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和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全面收益表內的收入和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和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機器及設備

機器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只有在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才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當)。已更換部分的賬面值則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則於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自置及租賃機器及設備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將其成本分配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如下：

船舶	20年
機器及設備	3-10年
傢具及固定裝置	5年
汽車	5年
辦公設備	3年

各項資產的剩餘價值及使用年期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出售盈虧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2.8 非金融資產減值

須予折舊或攤銷的資產會於出現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未必能收回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水平(現金產生單位)分組。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日期均會進行檢討，以確定有無可能撥回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a) 分類

自2018年1月1日起，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隨後按公平值計量(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分類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而定。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之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對於非交易性的權益工具投資，其收益及虧損的計量將取決於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是否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而將權益工具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本集團僅於管理該等資產之業務模式改變時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的一般買賣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當自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到期或已被轉讓，且本集團已轉讓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該金融資產即被終止確認。

(c) 計量

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加(倘為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直接歸屬於該金融資產收購的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支銷。

於釐定附帶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該等金融資產被視為整體加以考慮。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c) 計量(續)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隨後計量視乎本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而定。本集團將債務工具分類為三個計量類別：

(1) 攤銷成本

倘持有資產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該等資產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惟應收貸款產生之利息收入計入收益。終止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作為單獨項目列示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

(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資產，倘該等資產現金流量僅指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賬面值之變動乃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之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外匯收益及虧損之確認除外。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減值開支作為單獨項目列示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

(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倘資產不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標準時，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隨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債務投資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權益工具

本集團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所有權益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權益投資的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則於終止確認投資後，公平值的收益及虧損其後並無重新分類至綜合全面收益表。當本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該等投資的股息繼續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如適用)確認。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並無與其他公平值變動分開呈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d) 減值

自2018年1月1日起，本集團以前瞻性基準評估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務工具相關之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之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上升。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而言，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即規定整個存續期的預期虧損須自首次確認應收款項起確認。

(e)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應用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但選擇未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比較資料依舊按照本集團以往的會計政策入賬。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劃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而定。管理層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時決定其分類。

(i) 重新分類

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期)，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何種業務模式適用於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並已將其金融工具分類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適當類別。並無作出任何重新分類。

(ii) 其後計量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初始確認時的計量並沒有變化，見上文說明。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可供出售之金融工具其後乃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可供出售之貨幣及非貨幣證券公平值之變動分別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已出售或減值時，於權益確認之累計公平值調整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列賬。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e)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iii) 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某一項金融資產或某一組金融資產經已減值。僅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於初次確認資產後曾發生一宗或多宗導致減值的事件(「虧損事件」)，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能可靠地估計，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經已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倘屬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權益投資，證券公平值明顯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則被視為有跡象顯示該資產減值。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的金額乃以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定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差額計算。資產賬面值減少，而虧損金額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下跌，而下跌在客觀上與一項於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如債務人的信貸評級改善)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資產

若存在客觀證據顯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平值的差額，減先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之該金融資產任何減值虧損計量)自權益中剔除並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的權益工具的減值虧損其後不會透過綜合全面收益表撥回。

2.10 對銷金融工具

當存在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對銷已確認金額及當有意按淨額基準償付責任或變現資產的同時償付負債時，金融資產及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對銷及呈報淨金額。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於本公司或對手方一旦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須可強制執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乃日常業務過程中應收客戶的款項。倘預期於一年或一年以內(或倘時間較長,則於一般業務營運週期內)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則該等款項會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撥備計算。資產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撇減,而虧損金額則在綜合全面收益表「行政開支」內確認。如一項貿易應收款項無法收回,其會與貿易應收款項內的撥備賬撇銷。先前已撇銷的款項如於其後收回,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抵銷「行政開支」。

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銀行活期存款。

2.13 股本

普通股乃列作權益。

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新增成本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扣減項目(扣除稅項)。

2.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指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從供應商獲得的商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倘款項的到期日期在一年或一年以內(或倘時間較長,則於一般業務營運週期內),則貿易應付款項會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5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於借款期內使用實際利率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務結算遞延至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將分類為流動負債。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經過相當長時間才能達到預定用途或銷售狀態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該等資產基本達到預定用途或銷售狀態。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2.17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之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指就當期應課稅收入按各司法權區之適用所得稅稅率支付之稅項(就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應佔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作出調整)。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地點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規例解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暫時性差額撥備。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商譽的初步確認，則不予確認。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損益，則亦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告期末之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僅於可能出現可抵銷該等暫時性差額及虧損之未來應課稅金額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倘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及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互相抵銷。倘實體擁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及擬按淨額基準償付或變現資產及同時償付負債，則當期稅項資產及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除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外，當期及遞延稅項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僱員福利

(a) 僱員應享假期權利

僱員應享年假權利乃於其應計予僱員時確認。僱員假期乃按截至結算日止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的估計年假負債計提撥備。

僱員應享病假、分娩假期及侍產假期權利，僅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b) 退休福利

本集團營辦定額供款計劃，並以強制、合約或自願形式向公開或私人管理的退休保險計劃供款。本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在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於可能有現金退款或日後付款減少時確認為資產。

(c)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僱員在正常退休日前被本集團終止聘用或僱員接受自願離職以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本集團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確認離職福利：(a)當本集團不可再撤回所提呈有關福利；及(b)當實體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的重組確認成本，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在提出要約以鼓勵自願離職的情況下，離職福利乃根據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在結算日後超過12個月到期支付的福利乃折現至現值。

2.19 撥備

如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的法定或推定責任，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履行該責任，且流出的金額可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未來經營虧損則不予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履行責任是否需資源流出乃經考慮責任的整體類別後釐定。即使相同類別責任中任何一項需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不大，仍需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比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責任的特定風險的評估)，按預期履行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計量。因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收益確認

(i) 建築服務

建築服務收入會在一段時間內確認，因為本集團的履約創建或強化於創建或強化時為客戶所控制的資產或在建工程。本集團已採用投入法，根據本集團就完成履約責任的付出或投入與完成履約責任預期總投入的比較，在一段時間內確認建築合約的收入。本集團認為投入法可更好地描述本集團向其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履約情況。

(ii) 船舶租賃及附屬的海事相關服務租金收入

本集團提供船舶租賃及附屬的海事相關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期間及客戶同時收到且消耗由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時確認。

(iii)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在與客戶訂立合約時，本集團取得向客戶收取代價的權利，並承擔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履約責任。該等權利及履約責任共同導致淨資產或淨負債，視乎剩餘權利與履約責任之間的關係而定。倘剩餘收取代價的有條件權利超過已完成的履約責任，則該合約為一項資產並確認為合約資產。反之，倘已收客戶代價(或已到期的代價金額)超過剩餘未完成的履約責任，則該合約為一項負債並確認為合約負債。在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合約資產主要包括建築合約產生的未開單收入及合約負債主要包括本集團已向客戶收取代價而須向其轉移履約責任控制權的責任。

(iv)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應用的會計政策

收益包括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商品及服務而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當收益的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極有可能流入實體，且符合特定標準時，本集團方會確認收益。所呈列的收益已扣除銷售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並已對銷本集團內的銷售。

建築服務

建築合約收益根據合約完成階段進行確認。倘能可靠估計建築合約的結果，且合約可能將有盈利，將按照完成階段確認合約期間內的合約收益。合約成本於報告期末參考合約活動的完成階段確認為開支。倘合約成本總額將可能超過合約收益總額，預期虧損將即時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收益確認(續)

- (iv)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建築服務(續)

倘不能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的結果，僅會以所產生而有可能收回的合約成本為限確認合約收益。

合約工程變更、申索及獎勵金計入合約收益，以已與客戶協定且能可靠計量者為限。

本集團採用「完成百分比法」釐定將於一段指定期間內確認的合適收益金額。完成階段乃經參考迄今為止已進行工程佔合約總值的百分比計算。

本集團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報每份合約的合約狀況淨額為資產或負債。當已產生的成本加上已確認的溢利(減去已確認的虧損)超過進度付款，合約為資產，否則當作負債。客戶尚未支付的進度付款以及應收保留金於流動資產入賬，原因是本集團預期於一般營運週期內將其變現。

船舶租賃及附屬的海事相關服務租金收入

船舶租賃及附屬的海事相關服務租金收入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

2.21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當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本集團將其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工具的原本實際利率折現)，並繼續將折現的金額作為利息收入入賬。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使用原本實際利率確認。

2.22 經營租賃

凡擁有權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所保留的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獎勵)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2.23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於股息經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的期間內，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4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之事件而可能引起的責任，此責任需就某一宗或多宗未來不確定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發生。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之事件引致的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計量而未有確認。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如消耗資源之可能性改變因而可能發生資源消耗，此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面臨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根據本公司董事批准的政策進行。董事就整體風險管理提供指引並為特定領域提供政策。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因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並非本公司功能貨幣的貨幣列值而產生。

本集團交易主要以港元、美元、印尼盾(「印尼盾」)、人民幣(「人民幣」)、馬來西亞令吉(「令吉」)及澳門幣(「澳門幣」)計值。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港元、美元、印尼盾、人民幣、令吉及澳門幣計值，且並無重大資產及負債以其他貨幣計值。本集團因以港元、美元、人民幣、令吉或澳門幣(為本集團下屬主要營運公司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而承擔外幣匯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對沖其外幣風險。

鑒於港元與美元掛鈎，管理層相信港元與美元換算的匯率風險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由於匯率波動不大，管理層認為澳門幣的外匯風險屬輕微。

於2018年12月31日，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倘人民幣兌港元下跌／上升5%，年內的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5,608,000港元(2017年：增加／減少1,181,000港元)，主要由於人民幣計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換算的外匯差額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續)

於2018年12月31日，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倘印尼盾兌港元下跌／上升5%，年內的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1,821,000港元(2017年：360,000港元)，主要由於印尼盾計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換算的外匯差額所致。

於2018年12月31日，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倘令吉兌港元下跌／上升5%，年內的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18,000港元(2017年：232,000港元)，主要由於令吉計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換算的外匯差額所致。

(ii)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借款以不同的利率計算而承受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接受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因此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所面臨的利率風險。

於2018年12月31日，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倘借款的利率上升／下跌100個基點，年內的稅前溢利將減少／增加1,367,000港元(2017年：1,714,000港元)，主要由於浮動利率借款利息開支增加／減少所致。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就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而承擔信貸風險。本集團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i) 風險管理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為87.2%(2017年：79.7%)。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信貸集中風險，原因是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87.1%(2017年：84.2%)來自本集團的五名(2017年：五名)客戶。

五大客戶主要包括國有企業的附屬公司、政府機關及其他建築公司。為管理此風險，管理層設有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管理層會定期檢討每項個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足夠減值撥備。

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在於該等存款存放於信貸評級甚佳及付款記錄良好的銀行。管理層預期不會因關聯公司違約而產生任何虧損。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本集團有三種金融資產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訂預計信貸虧損模式規限：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
- 與建築服務相關之合約資產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以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以及合約資產使用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已根據共用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以及合約資產分組。合約資產與正在進行的未開單工作有關並且與相似類型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風險特徵基本相同。因此，本集團得出結論，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比率與合約資產的虧損比率相若程度合理。

預期虧損比率乃基於合約收益的過往付款情況以及本期間內所經歷的相應過往信貸虧損。過往虧損比率乃經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清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之現時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已確定客戶所在國家的違約率為最相關因素，並據此根據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而調整過往虧損比率。

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適用於不同賬齡組別的預期虧損率(介乎3.99%至4.28%)，該等集體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以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分別為7,802,000港元及3,28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以及合約資產(續)

於2018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以及合約資產的年末虧損撥備與年初虧損撥備之對賬如下：

	合約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保留金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12月31日 — 按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計算				
透過年初累計盈利重列的金額	623	—	2,428	—
於2018年1月1日之年初虧損 撥備 —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計算	623	—	2,428	—
年內於損益確認的虧損撥備 增加	2,657	—	5,374	—
於2018年12月31日	3,280	—	7,802	—

無法合理預期收回款項時，則撤銷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以及合約資產。無法合理預期收回款項的指標包括債務人無法與本集團訂立還款計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以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於經營溢利內呈列為減值虧損淨額。其後收回先前已撤銷的金額於則計入表內的同一項目。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之過往會計政策

於去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之減值乃根據已產生虧損模式來評定。本集團在有客觀跡象顯示所有到期應收款項不能按有關款項之原本條款收回的情況下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債務人遇上重大財政困難、債務人破產或進行財務重整的可能及債務人欠款或無法如期付款，均被視為應收款項已減值。

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無法收回，其會與計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撥備賬撇銷。過往已撇銷的款項如於其後收回，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抵銷行政開支。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金融資產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資產計提任何虧損撥備(2017年：相同)。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實體難以履行以交付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以結清金融負債的相關責任的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即暗示維持足夠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本集團透過以自有現金資源及銀行融資額度獲得融資，以應付其財務承擔，藉以進一步減低其流動資金風險。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呈列根據於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間按有關到期情況劃分的本集團金融負債分析。該表所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根據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或如按浮動利率計息，則為根據年內年結日的當前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如貸款協議內載有讓貸款人可隨時無條件要求償還之條款，此等貸款則分類於貸款人最早可要求償還之時期。其他借款的到期日分析乃根據協定還款日期編製。由於折現的影響不大，於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與其賬面值相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按要求及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	8,563	33,040	452	42,05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167	—	—	12,167
長期銀行貸款及利息款項	110,133	795	—	110,928
短期銀行貸款及利息款項	30,619	—	—	30,619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6,507	—	—	6,507

	按要求及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	57,480	3,406	665	61,55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162	—	—	13,162
長期銀行貸款及利息款項	131,326	13,538	—	144,864
短期銀行貸款及利息款項	30,543	—	—	30,543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有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同時保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權益及借款。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發還資金、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借款。本集團以債務權益比率監察資本。債務權益比率以負債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負債淨額以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質押銀行存款計算。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淨現金狀況乃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所致。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債務權益比率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借款總額(附註22)	139,746	172,766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及 質押銀行存款(附註17)	(136,210)	(232,702)
債務/(現金)淨額	3,536	(59,936)
權益總額	499,680	504,416
資本總額	503,216	444,480
債務權益比率	0.71%	不適用

3.3 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質押銀行存款、定期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項合營業務其他合作夥伴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借款)因到期日較短或按浮動利率計息，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4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根據綜合資產負債表的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67,329	314,361
應收一項合營業務其他合作夥伴款項	129	50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6,353	15,103
質押銀行存款	13,200	24,2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657	193,348
總計	503,668	547,113

根據綜合資產負債表的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其他金融負債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4,222	70,642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6,507	—
借款	139,746	172,766
總計	200,475	243,408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依據過去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所作出被認為在特定情況下合理的預期)作持續評估。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出的會計估計，顧名思義，絕少會與有關實際結果相同。有極高風險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建築合約

隨著合約的推進，本集團會檢討及修訂為各建築合約編製的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工程變更令及合約申索估計。管理層根據參與項目的主要承建商、供應商或賣方不時提供的報價及管理層的經驗編製建築成本預算。為維持準確及最新的預算，管理層通過比較預算金額與實際產生金額而定期對合約預算進行檢討。該項重大估計可能影響於各期間確認的溢利。

此外，評估能否收回因所用金額與主要承建商認證金額兩者差異而產生的合約成本，需要行使重大判斷。

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乃參考迄今已進行工作所產生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建造成本的比例計量。由於根據建築合約進行活動的性質，合約活動的訂立日期與活動的完成日期通常屬於不同的會計期間。隨著合約的推進，本集團會檢討及修訂為各建築合約編製的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工程變更令及合約申索估計。管理層定期檢討合約進度及合約的相應成本。

(b)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澳門所得稅及若干海外稅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有多項交易及計算，其最終稅務結果難以釐定。本集團根據對應繳額外稅項的估算，確認預計稅項審核事宜的債項。若該等事宜的最終稅項結果與初步入賬的金額不同，則該等差額將對作出有關釐定的期間的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造成影響。

倘管理層認為有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與暫時性差額或稅項虧損抵銷，則會確認與若干暫時性差額及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倘預期與原先估計不同，則該等差額會對有關估計出現變動的期間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所得稅開支的確認構成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c) 機器及設備減值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資產為機器及設備。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機器及設備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管理層會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評估。

由於機器及設備用於可賺取溢利的建築項目，且在二手市場的需求強勁，管理層認為，機器及設備於年內並無減值跡象。

(d)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以及合約資產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以及合約資產之減值撥備乃基於對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比率之假設而作出。基於客戶之過往違約記錄、現有市場狀況以及前瞻性估計，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計算減值之輸入數據時會作出判斷。有關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之詳情於附註3.1(b)披露。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a) 收益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提供服務		
— 海事建築工程	134,510	469,504
— 船舶租賃及提供附屬的海事相關服務	250,066	163,843
	384,576	633,347

(b) 分部資料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被確定為其主要營運決策人。執行董事將本集團的業務劃分為兩個經營分部，分別為海事建築工程以及船舶租賃及提供附屬的海事相關服務。彼等相應審閱財務資料。

分部收益的計量方式與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的計量方式一致。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披露的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惟現金及銀行結餘、應退所得稅及其他企業資產除外。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分部負債主要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披露的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惟應付所得稅、遞延稅項負債、借款、應付關聯方款項及若干企業負債除外。

溢利或虧損

	海事 建築工程 千港元	船舶租賃及 提供附屬的 海事相關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	134,510	250,066	384,576
收益確認的時間： 在一段時間內確認	134,510	250,066	384,576
分部業績	52	67,880	67,932
未分配開支			(19,130)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8,031)
折舊			(2,812)
財務成本淨額			(4,550)
除所得稅前溢利			33,409
所得稅開支			(2,994)
年內溢利			30,415
計入分部業績項目： 折舊	(8,515)	(6,566)	(15,0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溢利或虧損(續)

	海事 建築工程 千港元	船舶租賃及 提供附屬的 海事相關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	469,504	163,843	633,347
收益確認的時間： 在一段時間內確認	469,504	163,843	633,347
分部業績	32,107	54,085	86,192
未分配開支			(14,748)
折舊			(630)
財務成本淨額			(3,637)
除所得稅前溢利			67,177
所得稅開支			(2,707)
年內溢利			64,470
計入分部業績項目：			
折舊	(8,762)	(5,591)	(14,353)
財務成本	(478)	—	(478)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資產

	海事 建築工程 千港元	船舶租賃及 提供附屬的 海事相關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365,840	248,726	614,566
未分配資產			204,787
資產總值			819,353
非流動資產添置	13,586	—	13,586
於2017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436,416	176,399	612,815
未分配資產			253,054
資產總值			865,869
非流動資產添置	87,851	—	87,851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資產總值資料乃按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的方式計量。該等資產乃根據分部營運進行分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負債

	海事 建築工程 千港元	船舶租賃及 提供附屬的 海事相關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分部負債	158,412	—	158,412
借款			139,746
應付所得稅			2,515
遞延稅項負債			11,655
未分配負債			7,345
負債總額			319,673
於2017年12月31日			
分部負債	169,225	—	169,225
借款			172,766
應付所得稅			3,911
遞延稅項負債			8,473
未分配負債			7,078
負債總額			361,453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產生收益所在的國家應佔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位於註冊所在國家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資料詳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香港	92,731	112,895
印尼	7,167	86,345
澳門	54,564	272,542
馬來西亞	—	16,171
巴基斯坦	225,811	145,394
菲律賓	4,303	—
	384,576	633,347

非流動資產

(i) 按資產持有公司註冊所在國家：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香港	203,138	213,284
印尼	11,144	12,899
澳門	3,323	3,981
馬來西亞	15	21
	217,620	230,1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非流動資產(續)

(ii) 按資產實際位置：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柬埔寨	6,905	—
香港	121,158	129,569
印尼	11,144	12,899
澳門	18,414	3,981
中國內地	14,839	—
馬來西亞	15	30,170
巴基斯坦	29,387	53,566
菲律賓	15,758	—
	217,620	230,185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以下為收益貢獻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上的客戶：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客戶A	176,545	145,186
客戶B	49,265	—
客戶C	47,777	164,954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出售機器及設備收益	702	3,409
外匯收益	1,389	174
銷售廢鐵	980	—
其他	—	16
	3,071	3,599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提供服務成本		
顧問及設計費用	8,715	70,937
折舊	17,592	14,353
保險	2,560	1,861
材料	54,956	198,973
分包費用	93,739	79,268
員工成本(附註)	44,026	40,335
機械及設備租賃開支	37,567	41,739
維修及保養	15,542	19,350
運輸	11,674	26,180
地盤費用	4,286	20,325
關稅	8	1,504
其他	22,611	24,215
	313,276	539,040
其他行政開支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	10,164	9,760
核數師酬金	1,550	1,670
折舊	301	630
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的經營租賃租金	3,076	2,781
專業費用－其他	8,866	3,966
酬酢費用	551	1,437
差旅開支	1,098	1,342
銀行費用	550	783
其他	2,225	3,951
	28,381	26,320
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	341,657	565,3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續)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51,652	50,360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附註a)	2,470	2,002
其他僱員福利	68	329
	54,190	52,691
減：計入銷售成本金額	(44,026)	(40,335)
減：計入行政開支金額	(10,164)	(9,760)
訂約在建工程資本化金額	—	2,596

- (a)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香港僱主及其僱員須各自按僱員所得總額的5%供款，每月上限為1,500港元。

本集團亦按澳門法規規定為每名僱員參與僱員社會保障計劃(「澳門社會保障計劃」)，並作出定額供款。

本集團參與印尼的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印尼社會保障計劃」)，於發生工傷意外、死亡、年老以及疾病和住院治療時提供賠償。根據印尼社會保障計劃，僱主須每月按僱員薪金的固定百分比供款。

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及澳門社會保障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有關計劃作出規定的供款。概無沒收供款可用作減少未來年度應付供款。

8 財務成本淨額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財務收入		
— 銀行結餘利息收入	2,189	718
財務成本		
—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6,739)	(4,833)
財務成本淨額	(4,550)	(4,115)

9 所得稅開支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金額指：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當期所得稅	—	8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76)	—
遞延所得稅(附註20)	3,182	(929)
印尼所得稅		
預扣所得稅	14	2,590
利息所得稅	—	(47)
澳門所得補充稅		
當期所得稅	—	82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6)	—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	—	188
	2,994	2,707

- (a) 年內已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2017年：16.5%)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 (b) 印尼所得稅乃通過預扣稅制度徵收。公司須就建築工程表現及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預扣最終所得稅。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建築收益按3%(2017年：3%)稅率及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按20%(2017年：20%)稅率計提所得稅撥備。
- (c) 基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香港瑞沃工程有限公司(「瑞沃」)為透過在印尼設立常設機構開展業務的非居民企業，瑞沃於印尼開展某一項目工程時須繳付印尼分支機構利得稅(「分支機構利得稅」)。根據印尼與香港簽署的雙重稅項協定(「DTA」)第5條，由於瑞沃涉及就有關項目在印尼提供建築服務超過183天，瑞沃被視作在印尼擁有常設機構。於2011年至2015年項目建設過程中，瑞沃未有根據印尼所得稅法及DTA支付分支機構利得稅，分支機構利得稅總額為約1,200,000港元。

董事已尋求法律意見，而本集團的印尼法律顧問認為，印尼規例並無規定而瑞沃亦無法透過追溯申請所需登記而糾正違反施工許可證規定的行為。因此，在未進行商業登記的情況下，印尼非居民企業無法進行稅務登記申請及將不會擁有稅務身份進行上述稅務申報。因此，瑞沃並未進行分支機構利得稅申報及毋須追溯進行分支機構利得稅申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9 所得稅開支(續)

(c) (續)

儘管瑞沃無法主動追溯進行商業登記及稅務登記，倘印尼稅務總署(「DGT」)有足夠資料確定存在印尼分支機構利得稅負債，其仍可向瑞沃發出正式稅務評估。DGT發出稅務評估的法定時限為自有關稅務年度的最後一天起計五年及逾期申報的最高稅務罰款為48%。於2018年12月31日，瑞沃應繳付的印尼分支機構利得稅最高額(包括罰金)將約為578,000港元(2017年：1,11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作出任何撥備。董事認為，DGT有足夠資料發出正式稅務評估通知及就此徵收最高罰金的可能性不大。

(d) 澳門所得補充稅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2%(2017年：12%)的稅率作出撥備。

(e)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根據2017年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4%的稅率作出撥備。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額與採用香港稅率計算的理論稅額的差異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33,409	67,177
按16.5%(2017年：16.5%)的稅率計算的稅項	5,512	11,084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預扣稅	14	2,590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的影響	(116)	(274)
無須課稅收入*	(13,774)	(20,569)
不可扣稅開支	9,423	9,993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	(117)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2,137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02)	—
所得稅開支	2,994	2,707

* 包括須按項目收益(而非應課稅溢利)繳納預扣稅的收入。

10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概無建議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股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擬派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0.02港元	—	16,000

11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於有關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2018年	2017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30,415	64,470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800,000	800,00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3.80	8.06

(b) 攤薄

由於年末並無已發行的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金額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

(a) 董事酬金

附註7所披露已計入員工成本的本公司各董事於年內的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 千港元	僱主就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崔琦先生(附註i)	1,542	18	1,560
俞明先生(附註ii)	895	14	909
具正華女士(附註ii)	895	14	909
陶揚先生(附註ii)	202	—	202
劉魯強先生(附註vi)	—	—	—
朱江峰先生(附註vi)	—	—	—
薛清富先生(附註vi)	—	—	—
	3,534	46	3,580
非執行董事			
王學軍先生(附註vii)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志文先生	224	—	224
梁秀芬女士(附註iii)	182	—	182
梁以德先生(附註iii)	182	—	182
王亞平先生(附註iv)	52	—	52
程學展先生(附註v)	10	—	10
	650	—	650

12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僱主就退休金		
	薪金 千港元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崔琦先生	1,422	18	1,440
俞明先生	1,062	18	1,080
具正華女士	1,062	18	1,080
陶揚先生	240	—	240
	3,786	54	3,8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葛震明先生	144	—	144
梁秀芬女士	216	—	216
張志文先生	86	—	86
梁以德先生	216	—	216
	662	—	662

附註：

- (i) 於2018年10月3日，崔琦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而劉魯強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 (ii) 於2018年10月3日，俞明先生、陶揚先生及具正華女士辭任本公司董事。
- (iii) 於2018年10月3日，梁秀芬女士及梁以德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於2018年10月4日，王亞平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於2018年12月14日，程學展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於2018年10月4日，劉魯強先生、朱江峰先生及薛清富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vii) 於2018年10月4日，王學軍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董事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2018年	2017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2	5
1,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3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i)就接受職位收取或獲支付任何酬金；及(ii)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2017年：無)。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終止董事服務而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支付或作出任何退休福利、付款或福利；亦無任何應付款項。並無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給予第三方或第三方應收的代價(2017年：無)。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不存在本公司作為一方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的情況，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所披露者除外。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分別包括三名(2017年：三名)董事，彼等的酬金於上述分析中呈列。向其餘兩名(2017年：兩名)人士支付的酬金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工資、花紅及其他津貼	1,214	1,162
退休金成本一定額供款計劃	72	68
	1,286	1,230

其餘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2018年	2017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2017年：無)。

13 附屬公司

於2018年12月31日的附屬公司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人實體類型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股份及 繳足股本	於以下日期持有的 實際權益	
				2018年	2017年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瑞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公司	2港元	100%	100%
West Coast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00美元	100%	不適用
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香港瑞沃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在香港提供工程及建築工程	60,000,000港元	100%	100%
海廣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出租船舶以賺取租金收入、船舶貿易及提供船舶維修服務	38,000,000港元	100%	100%
PT. Indonesia River Engineering	印尼，有限公司	在印尼提供工程及建築工程	400,000美元	100%	100%
香港瑞沃(澳門)工程有限公司	澳門，有限公司	在澳門提供工程及建築工程	100,000澳門幣	100%	100%
Creator Pacific (M) SDN. BHD	馬來西亞，有限公司	在馬來西亞提供工程及建築工程	1馬幣	100%	100%

* 該公司於2018年12月18日註冊成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4 機器及設備

	傢具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機械及 設備 千港元	船舶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成本	158	486	62,929	160,910	1,755	226,238
累計折舊	(158)	(249)	(27,967)	(40,111)	(826)	(69,311)
賬面淨額	—	237	34,962	120,799	929	156,927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	237	34,962	120,799	929	156,927
添置	—	169	20,615	67,236	382	88,402
出售	—	—	(160)	—	—	(160)
折舊	—	(173)	(5,502)	(8,851)	(457)	(14,983)
匯兌差額	—	—	27	—	(28)	(1)
年末賬面淨額	—	233	49,942	179,184	826	230,185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158	655	62,986	228,146	2,148	294,093
累計折舊	(158)	(422)	(13,044)	(48,962)	(1,322)	(63,908)
賬面淨額	—	233	49,942	179,184	826	230,185

14 機器及設備(續)

	傢具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機械及 設備 千港元	船舶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	233	49,942	179,184	826	230,185
添置	64	16	1,710	11,876	—	13,666
出售	—	(46)	(46)	(7,503)	(4)	(7,599)
折舊	(4)	(97)	(6,566)	(10,834)	(392)	(17,893)
匯兌差額	—	—	(30)	(705)	(4)	(739)
年末賬面淨額	60	106	45,010	172,018	426	217,620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222	368	64,535	229,915	2,104	297,144
累計折舊	(162)	(262)	(19,525)	(57,897)	(1,678)	(79,524)
賬面淨額	60	106	45,010	172,018	426	217,620

- (a) 於2018年12月31日，賬面值17,545,000港元(2017年：16,117,000港元)的船舶以及機械及設備已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的質押(附註22(f)(ii))。
- (b) 於2018年12月31日，賬面值21,906,000港元(2017年：22,126,000港元)的船舶已就建築合約予以質押，作為履約保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以及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99,421	254,487
減：減值撥備	(7,802)	—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291,619	254,487
應收保留金	57,442	55,08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	349,061	309,57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34,559	17,217
減：非流動存款	(8,279)	(8,387)
	26,280	8,830

附註：結餘主要指租金按金、機器及設備按金以及其他雜項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作出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即期	39,848	60,664
最多一年	110,285	86,013
一至兩年	53,237	67,132
超過兩年	88,249	40,678
	291,619	254,487

1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以及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應收保留金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分類為流動資產。應收保留金按發票日期作出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358	3,734
一至五年	31,042	51,350
超過五年	24,042	—
	57,442	55,084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年初，原呈列	—	—
會計政策變動(附註2.1.1(a))	2,428	—
於年初，經重列	2,428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3.1(b)(ii))	5,374	—
	7,802	—

對已減值應收款項撥備的設立及轉回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行政開支」內。

授予貿易客戶的信貸期(應收保留金除外)為30天內。發放保留金的條款及條件視各合約而有所不同，其中的差異可能乃依據實際完成、缺陷責任期或預先協定的期限屆滿而定。本集團未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以及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港元	59,585	116,938
人民幣	130,160	—
美元(「美元」)	102,048	106,835
澳門幣	21,106	20,816
印尼盾	35,951	62,387
令吉	211	2,595
	349,061	309,571

16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與客戶合約有關之資產及負債：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8年 1月1日 千港元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合約資產			
提供建築服務	81,423	75,431	—
減：合約資產之減值撥備	(3,280)	(623)	—
	78,143	74,808	—
合約負債			
提供建築服務	(100,900)	(106,677)	—

(a) 合約資產及負債之重大變動

由於本集團在收到工料測量師證明已取得付款權利前已就固定價格合約提供更多建築服務，故合約資產增加。本集團亦應用簡化方法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之預期信用損失作出撥備，該準則允許就合約資產使用全期預期損失撥備。有關合約資產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b)。

16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續)

(b) 與合約負債有關之已確認收益

下表載列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結轉合約負債確認之收益金額以及與於過往期間已達成履約責任有關之金額。

	2018年 千港元
於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之已確認收益	47,777

(c) 未完成履約責任

下表載列定價長期建築合約產生之未完成履約責任。

	2018年 千港元
於12月31日部分或完全未完成之長期建築合約交易價格總額	1,097,274

管理層預期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有關未完成合約之交易價格將參考合約活動進度完成狀況確認為收益。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	136,210	232,702
減：質押銀行存款	(13,200)	(24,251)
減：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6,353)	(15,1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657	193,348
最高信貸風險	136,210	232,702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13,200,000港元(2017年：24,251,000港元)已質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抵押(附註22(f)(i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質押銀行存款的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港元	37,440	98,235
人民幣	1,966	955
美元	55,172	4,255
澳門幣	41,020	115,216
印尼盾	471	7,209
令吉	141	6,832
	136,210	232,702

18 合營安排

(a) 合營企業

- (i)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所間接持有的合營企業如下：

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地點及法人實體 類型		主要業務	擁有權權益	
				百分比	計量方法
香港瑞新聯營有限公司 (「HKR-ASL」)	香港	有限公司	提供海事工程服務	附註	權益

HKR-ASL從事的項目已於過往年度完工。因此，HKR-ASL已於2017年6月撤銷註冊，出售虧損294,000港元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 (ii) 合營企業投資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	294
分佔虧損	—	—
出售合營企業虧損	—	(294)
於12月31日	—	—

18 合營安排(續)

(b) 合營業務

(i)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間接從事的合營業務：

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地點及法人實體類型	主要業務	擁有權權益百分比
協力－瑞沃合營企業(「CHKRJV」)	香港， 非法團合營企業	提供建築服務	49%
中國土木工程(澳門)有限公司 －香港瑞沃工程有限公司合作經營 (「MCRJV」)	澳門， 非法團合營企業	提供建築服務	30%
香港瑞沃(澳門)工程有限公司 －中基基礎工程有限公司合作經營 (「MCJO」)	澳門， 非法團合營企業	提供建築服務	95%

19 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

(a)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普通股，法定：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	4,000,000,000	40,000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	800,000,000	8,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9 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續)

(b) 股份溢價及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214,840	23,104	—	218,179	456,123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64,470	64,470
匯兌差額	—	—	(177)	—	(177)
擁有人注資及向擁有人分派					
已付股息	—	—	—	(24,000)	(24,000)
於2017年12月31日之結餘 (原呈列)	214,840	23,104	(177)	258,649	496,416
會計政策變動(附註2.1.1(a))	—	—	—	(10,293)	(10,293)
於2018年1月1日之權益總額 (按呈列)	214,840	23,104	(177)	248,356	486,123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30,415	30,415
匯兌差額	—	—	(8,858)	—	(8,858)
擁有人注資及向擁有人分派					
已付股息(附註10)	—	—	—	(16,000)	(16,000)
於2018年12月31日	214,840	23,104	(9,035)	262,771	491,680

附註：本集團其他儲備指根據重組收購的附屬公司股本與本公司為此發行的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2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預期於下列期間應付的遞延稅項負債：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		
將於12個月後支付或結清	11,655	8,473

年內遞延所得稅負債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19,366	(9,964)	—	9,402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附註9)	6,586	(7,515)	—	(929)
於2017年12月31日	25,952	(17,479)	—	8,473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附註9)	(646)	3,316	512	3,182
於2018年12月31日	25,306	(14,163)	512	11,655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在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相關稅項利益的情況下，就稅項虧損結轉而確認。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確認稅項虧損約為14,874,000港元(2017年：1,861,000港元)，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該等稅項虧損並無屆滿日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7,816	56,653
應付保留金	4,239	4,89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295	18,028
	58,350	79,579

就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所授予的信貸期為30至90天內。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作出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即期	460	45,657
1至30天	1,670	6,944
31至60天	1,180	2,253
61至90天	1,799	775
91至180天	639	1,024
181至365天	—	—
超過365天	32,068	—
	37,816	56,653

應付保留金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分類為流動負債。應付保留金按發票日期作出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815	827
一至兩年	972	3,406
兩至五年	452	665
	4,239	4,898

2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港元	5,550	4,725
美元	14,438	21,198
人民幣	19,958	24,570
新加坡元	—	3,269
澳門幣	2,109	5,591
令吉	—	2,198
	42,055	61,551

22 借款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		
長期銀行貸款	788	12,500
即期：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長期銀行貸款	15,543	13,883
須於一年內償還並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長期銀行貸款	62,988	64,097
須於一年後償還並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長期銀行貸款	30,427	52,286
短期銀行借款	30,000	30,000
	138,958	160,266
借款總額	139,746	172,7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2 借款(續)

- (a) 須於一年後償還並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根據貸款協議所載列的計劃償還條款，不考慮任何須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則借款的到期狀況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8,531	107,980
一至兩年	27,687	48,191
兩至五年	3,528	16,595
	139,746	172,766

- (b) 年內之加權平均利率如下：

	2018年	2017年
短期銀行貸款	3.7%	3.7%
長期銀行貸款	4.6%	4.5%

- (c) 本集團借款的賬面值乃以港元計值。
- (d) 由於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故本集團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e) 本集團未提取借款融資額度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浮動利率		
一年內屆滿	—	5,000

- (f) 本集團的貸款融資額度須每年審閱及由下列各項所抵押或擔保：
- (i)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提供的無限額擔保；
- (ii) 於2018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17,545,000港元(2017年：16,117,000港元)的船舶以及機械及設備；
- (iii) 於2018年12月31日，不少於13,200,000港元(2017年：24,251,000港元)的存款；及
- (iv) 於2018年12月31日，一家附屬公司就銀行融資額度提供的擔保133,495,000港元(2017年：133,495,000港元)，當中涵蓋貸款24,272,000港元(2017年：24,272,000港元)及履約保證融資額度97,087,000港元(2017年：97,087,000港元)。

23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 作為承租人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租用設備、辦公室及倉庫物業以及僱員及董事宿舍的未來最低租賃租金開支總額均須於年內支付。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3,194	1,48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426	1,453
	5,620	2,935

(b) 資本承擔

年末已訂約但尚未撥備且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12,086	10,413

24 或然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賬面值約21,906,000港元(2017年：22,126,000港元)之機器及設備已抵押作為向本集團之澳門項目提供履約保證及預付款書面擔保合共21,126,000港元之擔保。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合營業務已就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的建築合約提供履約保證擔保，本集團擔保的金額為21,126,000港元(2017年：20,836,000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的履約保證預期將根據各建築合約的條款獲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所用現金淨額的對賬：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33,409	67,17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之減值撥備	5,374	—
合約資產之減值撥備	2,657	—
機器及設備折舊	17,893	14,983
出售合營企業虧損	—	294
出售機器及設備收益	(702)	(3,409)
財務收入	(2,189)	(718)
財務成本	6,739	4,833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63,181	83,160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增加	(56,895)	(126,07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1,086)	(1,548)
合約資產增加	(6,038)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	—	10,851
與關聯公司之結餘變動	6,507	(1,64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減少)/增加	(16,978)	18,07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4,475)	188
合約負債減少	(5,777)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	2,078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增加	—	(500)
應付合營業務其他合作夥伴款項減少	(79)	(9,605)
經營所用現金淨額	(31,640)	(25,030)

(b) 出售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下列各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賬面淨額	7,599	160
出售機器及設備收益(附註6)	702	3,409
出售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附註)	8,301	3,569

附註：年內出售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6,364,000港元(2017年：3,569,000港元)尚未收回及已納入其他應收款項項下。

2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對賬

此節載列年內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分析及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借款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68,186
現金流入	164,665
現金流出	(60,085)
於2017年12月31日	172,766
於2018年1月1日	172,766
現金流入	56,000
現金流出	(89,020)
於2018年12月31日	139,746

26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指有能力控制、共同控制投資對象或可對其他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的人士行使重大影響力的人士；須承擔或享有自其參與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的人士；可利用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的人士。受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的人士亦被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a) 本公司董事認為下列公司為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本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星豐企業有限公司	由崔琦先生全資擁有的關聯公司
HKR-ASL	合營企業
CHKRJV	合營業務
MCRJV	合營業務
MCJO	合營業務
深圳長盛海事工程有限公司(「深圳長盛」)	由崔琦先生擁有91%股權的關聯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6 關聯方交易(續)

(b) 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內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下列交易乃與關聯方按雙方共同協定之條款而進行：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持續交易		
已付關聯方款項：		
向深圳長盛支付的租賃開支(附註)	8,965	8,120

附註：租賃船舶的租金開支乃根據本集團與各關聯方訂立的協議的條款收費。

(c) 與主要管理人員的交易

主要管理層包括董事(執行及非執行)。就僱員服務向主要管理層所支付或應付的薪酬如下所列：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薪金、花紅、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4,184	4,448
退休金成本一定額供款計劃	46	54
	4,230	4,502

(d) 結餘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性質
應付關聯方款項			
— 深圳長盛	6,507	—	貿易

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7 最終控股公司

於2018年8月16日，青島西海岸控股(國際)有限公司(為青島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按每股普通股1.3175港元之價格向Solid Jewel Investments Limited收購本公司40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1%。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已由Solid Jewel Investments Limited變更為青島西海岸發展(集團)有限公司(青島西海岸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28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投資		105,800	98,000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66	16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26,332	161,8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9	1,664
		127,247	163,720
資產總值		233,047	261,720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000	8,000
儲備	(a)	223,357	252,349
權益總額		231,357	260,349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90	1,371
權益及負債總額		233,047	261,720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於2019年3月26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其代表簽署。

崔琦先生
董事

朱江峰先生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8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附註(a)：

本公司的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214,840	20,000	25,141	259,981
年內溢利	—	—	16,368	16,368
已付股息	—	—	(24,000)	(24,000)
於2017年12月31日	214,840	20,000	17,509	252,349
於2018年1月1日	214,840	20,000	17,509	252,349
年內虧損	—	—	(12,992)	(12,992)
已付股息(附註10)	—	—	(16,000)	(16,000)
於2018年12月31日	214,840	20,000	(11,483)	223,357

本公司其他儲備指所收購的瑞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資產淨值與本公司為此發行的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五年財務概要

以下載列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已公佈的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權益概要，乃摘錄自本年報及招股章程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收益	384,576	633,347	658,860	572,928	272,760
毛利	71,300	94,307	124,626	114,941	52,922
除所得稅前溢利	33,409	67,177	82,085	110,828	45,243
所得稅開支	(2,994)	(2,707)	(12,636)	(14,830)	(8,183)
年內溢利	30,415	64,470	69,449	95,998	37,060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25,899	238,572	174,497	97,875	74,917
流動資產	593,454	627,297	524,454	277,437	178,952
資產總值	819,353	865,869	698,951	375,312	253,869
非流動負債	12,443	20,973	26,354	12,935	14,834
流動負債	307,230	340,480	208,474	190,543	103,199
負債總額	319,673	361,453	234,828	203,478	118,033
權益總額	499,680	504,416	464,123	171,834	135,836